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 成果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7 年 9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創新作為.....	1
參、辦理期程.....	4
肆、執行概況.....	5
肆、經費.....	8
伍、演習訪評編組及任務	9
陸、各執行機關演習概況	12
一、高雄市.....	12
二、臺北市.....	14
三、新竹市.....	16
四、嘉義市.....	18
五、桃園市.....	20
六、新北市.....	22
七、臺中市.....	24
八、臺南市.....	26
九、基隆市.....	28
十、臺東縣.....	31
柒、結語.....	33
捌、附錄各執行機關評核表	36
一、高雄市.....	36
二、臺北市.....	54
三、新竹市.....	73
四、嘉義市.....	88
五、桃園市.....	102
六、新北市.....	117
七、臺中市.....	117
八、臺南市.....	149
九、基隆市.....	166
十、臺東縣.....	184

圖 目 錄

圖 1	高雄市長楊副市長明州出席	13
圖 2	災害防救演習除汙作業	13
圖 3	臺北市柯市長文哲出席	15
圖 4	地震災害搶救演練	15
圖 5	毒化災緊急搶救演練	17
圖 6	新竹市沈副市長慧虹出席	17
圖 7	嘉義市涂市長醒哲出席	19
圖 8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演習	19
圖 9	地震災害搶救演練	21
圖 10	桃園市鄭市長文燦出席	21
圖 11	新北市朱市長立倫.....	23
圖 12	災害緊急搶救演練	23
圖 13	總統勉勵.....	25
圖 14	地震災害搶救演練	25
圖 15	臺南市李代理市長孟諺出席	27
圖 16	火災疏散及搶救演練	27
圖 17	行政院長賴清德體驗防災科技	29
圖 18	小學生參與地震避難演練	30
圖 19	應變動員演習意見交流	32
圖 20	大量傷兵患救護演練	32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成果報告

壹、前言

本院於民國 99 年起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依災害防救法及全民動員準備法統籌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自 100 年起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更進一步與國防部萬安演習（自 104 年改併同民安演習）合併實施，迄 107 年止已連續辦理 9 年，有效提升及落實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災害防救支援與合作機制，歷年演習皆要求務實假定災害情境辦理演習；同時聘請專家學者以及各中央部會實務經驗優秀人員，擔任演習訪評委員，以確保災害防救演習能符合實務需求。

貳、創新作為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係與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自 3 月 8 日起至 5 月 30 日共同辦理，透過「兵棋推演」、「半預警應變動員演練」及「實兵演習」等方式完成辦理各項演練。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中，各地方政府投以創新精神辦理，茲將創新作為摘述說明如下：

一、演習架構精進

首次導入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習模式，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皆規劃應變動員演練方式，

執行相關演習以突破過往搭建舞台演習之窠臼，同時發掘現行應變過程盲點；並讓地方政府檢視緊急動員效率及盤點救災能量，強化轄內各單位災時協調聯繫機制，以檢核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可操作性。本次整體演習架構精進及調整方向，讓執行機關、主協辦機關及參與專家學者以務實面項參與演習，發展新的演習觀念及思維，為災害防救演習建立新的執行模式及里程碑。

二、增列新興災害類別演練項目

檢視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新修正納入災害類別，因應近年修法新增納入「火山災害」及「動植物疫災」演練項目。由臺北市政府就所轄災害潛勢區大屯火山群，辦理火山災害防救演習，以兵棋推演結合實兵演練，檢視火山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作為。另外，臺南市政府則規劃「動植物疫災」演練項目，主要情境係想定因豪雨水災導致養豬場豬隻疑似出現口蹄疫症狀，演練項目包含疫情通報機制、緊急應變及撲殺作業等相關作為。

三、結合年度大型活動需求：

臺中市政府辦理「107 年臺中市災害防救演習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緊急應變演練」，模擬花博展期間發生園區植物及生物病疫情應變、花博接駁公車人質遭挾持，並演練發生震災搶救、資源調度及災害復原等情境，實施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確實檢視大型群聚活動安全

管理機制，並模擬可能衍生之緊急事故，以實兵方式整合市府緊急應變作為及盤點救災能量。

四、檢視歷史災害結合關鍵基礎設施

高雄市政府檢視轄內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及過去歷史災害，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辦理石化廠儲槽發生毒化物外洩災害，進而衍生火災，以過往實際案例重新檢視現行所訂相關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合理性，同時藉此發掘跨單位協調整合潛在問題。

五、導入企業參與防救災演習

新竹市政府落實依轄內產業現況結合災害潛勢特性，於新竹科學園區內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同時邀請園區內廠商共同參與，導入企業參與防救災，落實先自助後公助概念，同時推展企業建立防災意識。

臺南市政府則協調白河區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共同參與，以無預警方式下達演練狀況，模擬會館內發生火災，員工啟動火災自衛編組後進行旅客疏散演練，以貼合實際災害發生時所可能面臨之情境方式，導入企業對評估災害風險、制定計畫、採取減災整備應變等思維。

六、災害防救科技力運用

各地方政府皆於災害防救演習內容規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Cell Broadcast Service，CBS）」運用，利用公眾告警系統（Public Warning System，PWS），在短時間內大量傳送災防（演習）訊息，透過

電信業者傳送到民眾的手機，即時通知民眾，此項演練方式，亦讓民眾共同參與演習，藉此熟悉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預警資訊，已提升民眾對災害告警的敏感度；另外，各地方政府於演練過程廣泛利用無人載具，清楚掌握災害現場現場即災情查通報。

新竹市政府運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所研發之「智慧防救災決策輔助系統」，提供災情通報、災況圖資整合、救災資源整合調度等整合平台，除強化災害防救指揮功能，亦能同時將災點提供救災單位運用及現場即時回報。

參、 辦理期程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自 3 月 8 日起至 5 月 30 日間辦理。去(106)年度演習於去年 8 月 29 日辦竣後，本辦公室為規劃推動「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時序」為原則之災害防救演習，共辦理 3 次研商會議：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方式研商會議、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4 號）演習訓令草案研商會議及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研商會議；於彙集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意見後，確立「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時序」等原則後，遂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頒行「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下簡稱本計畫）。

本案幕僚作業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動員會報秘書組（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室) 辦理。重要辦理期程詳如下表：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規劃工作重要期程		
日期	重點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106.11.9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1 號）訓令（草案）研商協調會	國防部
106.11.20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方式研商會議	本院災防辦
106.11.22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4 號）演習訓令草案研商會議	本院災防辦暨國防部
106.12.25	函送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訓令	國防部
106.12.28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研商會議	本院災防辦
107.1.22	函送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本院災防辦
107.3.8	南投縣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	南投縣政府
107.5.3	總統蒞臨 107 年臺中市災害防救演習	臺中市政府
107.5.22	院長蒞臨 107 年基隆市災害防救演習	基隆市政府
107.5.30	107 年臺東縣災害防救演習	臺東縣政府
107.7.13	108 年災害防救演習經費編列協調會議	本院災防辦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彙整		

肆、執行概況

一、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

(二)主辦機關：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三)協辦機關：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

(四)執行機關：

1. 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4號）演習：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
2. 災害防救演習：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因 0206 地震災後復原重建停辦）

二、 權責及分工

(一)主辦機關：

1. 協助審查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內容。
2. 依本計畫支援演習經費及遴派訪評委員辦理相關訪評作業。

(二)協辦機關：遴派訪評委員辦理相關訪評作業。

(三)執行機關：

1. 訂定演習實施計畫、細部演習項目及狀況想定等全般事宜，並統合

各參演單位執行演習。

2. 執行機關應將演習實施計畫草案函送主辦機關審查，並依主辦機關之意見調整實施計畫。

三、 演習實施方式

(一)原則：本務實之演練原則，無需拘泥於傳統演習形式，可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盡量避免搭建大型舞台，以災害實際情境、現有之救災人力與資源、既定之作業流程為規劃方向，至於動員參與演習人力、裝備及車機多寡或演習流暢度等僅作為評鑑演習優劣部分參考項目。並藉由貼近實境之應變動員演練發覺現有應變機制之問題。

(二)實施方式：演習可採多軌模式，執行機關可選擇半預警式應變動員演習或實兵演習，以驗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地方政府轄內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方式如下：

1. 兵棋推演：由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辦理，以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層級為規劃，並採無腳本方式進行。

2. 應變動員演練：

- (1) 演習啟動：採半預警方式（於一定期間內擇一天無預警辦理），由演習執行機關決定啟動時機。

- (2) 演練項目：執行機關演習規劃單位依地區特性及災害潛勢預先設定災害類別與情境狀況，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動員、前進指揮所設置、人命搜救與災害搶救、大量傷患處理機制、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毒性化學災害處理及其他災害緊急狀況處置。
- (3) 辦理應變動員演練前應擇期規劃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

3. 實兵演習：

- (1) 執行機關依災害潛勢擬訂演習實施計畫，並將鄉（鎮、市、區）公所層級、社區及協力團隊共同參與規劃及納入共同演練。
- (2) 演習過程執行機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全程參與，並邀轄內相關單位、民眾及媒體等廣為宣導。
- (3) 因應災害防救法新修正通過，如中央及地方政府業已完成增訂相關業務計畫或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機制，則建議可納入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懸浮微粒物質及火山災害情境，辦理演練。
- (4) 辦理實兵演習時應參考本計畫前項之辦理原則。

肆、經費

各執行機關辦理演習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或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主辦機關（經濟部、衛福部、環保署及農委會）支援災害防救演習為 737 萬元，如下表：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經費支援規劃表

單位：萬元

縣市	經濟部	衛福部	農委會	環保署	總 額
臺北市	67				67
新北市			67		67
桃園市			18	49	67
臺中市			67		67
臺南市			67		67
高雄市				67	67
花蓮縣			67		67
臺東縣	67				67
基隆市				67	67
新竹市				67	67
嘉義市	(20) ³	47			67
支援經費合計	154	47	286	250	737

備註：

1. 本演習經費支援規劃將依立法院審查預算結果另行修正。
2. 國防部支援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1 縣政府經費。
3. 本經費得視執行機關演習規劃酌予彈性使用。

伍、演習訪評編組及任務

一、帶隊官：

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4 號）演習由全民動員會報協調指導官擔任；其餘縣市之災害防救演習由指導機關視執行機關演習方式及規模邀請次長（副主任委員）或適當層級長官擔任。107 年各縣市演習帶隊官出席情形：

日期	縣市	視導長官/帶隊官
3 月 8 日	南投縣	內政部常次 邱昌嶽
3 月 15 日	雲林縣	農委會副主委 李退之
3 月 22 日	金門縣	教育部政次 蔡清華
3 月 23 日	高雄市	環保署副署長 張子敬
3 月 28 日	彰化縣	經濟部主任秘書 陳怡玲
3 月 30 日	新竹縣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長 謝燕儒
3 月 31 日	臺北市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 王怡文
4 月 12 日	連江縣	行政院動員會報副執行秘書 羅巖洋
4 月 16 日	新竹市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長 謝燕儒
4 月 17 日	嘉義市	衛福部主任秘書 王宗曦
4 月 19 日	苗栗縣	原能會副主委 邱賜聰
4 月 24 日	桃園市	環保署副署長 張子敬
4 月 26 日	屏東縣	國防部海軍副司令中將 陳子鳳
4 月 27 日	新北市	農委會副主委 李退之
5 月 3 日	臺中市	總統
5 月 10 日	澎湖縣	交通部政次 范植谷
5 月 17 日	宜蘭縣	國防部海軍副司令中將 陳子鳳
5 月 18 日	臺南市	農委會副主委 李退之
5 月 22 日	基隆市	行政院長 賴清德
5 月 24 日	嘉義縣	國防部次長中將 尚永強

日期	縣市	視導長官/帶隊官
8 月 29 日	屏東縣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 王藝峰
註：灰底為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日程與演練之直轄市、縣（市）。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彙整		

二、訪評小組：

- (一)訪評委員由本院遴聘洪教授啟東、溫教授志超及劉教授家男等專家學者，及由主、協辦機關遴派適當人員共同擔任。
- (二)訪評委員針對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綜合表現進行訪評，依據演習執行機關狀況處置之合理性、人員及車機應變動員效率、救災資源調度及標準作業流程等面向提出考評意見（優、缺點）與建議事項，內容區分演練規劃、演練實施及綜合建議等，各執行機關評核表如後附。

陸、各執行機關演習概況

一、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於 3 月 23 日辦理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楊副市長明州擔任指揮官，本院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為中央帶隊官，率各部會評核及觀摩人員共同出席參加。(如圖 1)

演習分 3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於上午 10 點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害情境假設與處置課題因應措施推演；第 2 階段於下午 1 點 30 分移至小港區鳳林國小，進行臨時避難所開設及災民收容安置情形；第 3 階段接續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進行人命救助及災害搶救、傷患處置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環境檢測與污染管控作業、偵檢止漏與聯防支援等災害應變作為。(如圖 2)

本次演習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原則，演習採實人、實物、實作等方式進行，充分結合政府與民間、業者力量，藉以檢視災害防救計畫的可操作性。演習過程除著重高雄市各單位應變機制啟動與運作之外，演習項目特別加強業者自處應變，包含警報發布、事故通報、廠內疏散避難、區域封鎖、損害管控、緊急防護及現場緊急救援與應變，透過演練強化高雄市整體救災能力。本次演習參演單位除高雄市各局處、區公所等公務部門動員外，並結合中油大林煉油廠等公民營事業單位、鳳林國小及附近里民，總計總動員共 18 單位 150 人。



圖 1 高雄市楊副市長明州出席



圖 2 災害防救演習除汙作業

二、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於 3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假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柯市長文哲擔任演習統裁官，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副主任怡文會同中央各部會評核及觀摩人員共同出席參加。（如圖 3）

本次演習首度將火山災害納入演習，演習情境想定因地震引發複合式災害種類項目，實兵演練包含災害預警、災情查通報、人命搶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項目，並配合國軍、民力、事業單位、跨縣市支援。同時啟動跨國救援機制，由日本東京、橫濱、韓國首爾國際搜救隊共同支援參與演習等，提升城際交流合作；另為了切合實境，演習首次結合災防告警訊息發布，演習期間特定區域民眾的手機皆會收到火山及地震告警訊息。（如圖 4）

本次演習除臺北市府各防救災單位外，也結合中央相關機關單位、相互支援縣市（新北市、基隆市）、國軍單位（五三工兵群）、搜救團體及公共事業單位、民間志工團體、北投區開明里、中山區金泰里及臺北文創大樓等資源，依應變程序，全程採緊密、完整及展現重點實施演練。本次演習動員臺北市政府、國軍、國際搜救隊及民間團體等，共超過 3000 人次，各式車輛 164 輛及直升機 5 架次。



圖 3 臺北市柯市長文哲出席



圖 4 地震災害搶救演練

三、新竹市

新竹市為強化面對大規模及複合型態災害之災前整備、應變動員等工作推動，於 4 月 16 日舉行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實兵演練，演練情境以全球氣候快速變遷的挑戰下，極端型態的氣候如短延時強降雨、強烈颱風等影響，造成市區積淹水災情、土石崩坍、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另外新竹市科學園區各種化學物質使用頻繁，具有毒化災害潛勢，演練過程以風災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為情境辦理，考驗市府各項災害應變能力。(如圖 5)

本次演練力求貼近真實狀況，採用高機動性的無腳本方式進行「兵棋推演」、半預警方式進行「動員測試演練」及「實兵演練」進行。演習過程在無事先模擬採排下，考驗市府各局處對於災害應變動員能力。

演習由新竹市沈副市長慧虹擔任總指揮官，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燕局長儒會同中央相關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本次演習計動員市府各防救災編組單位、中央暨支援協定、目的事業、民間救難團體及國軍等 25 單位、人員 154 人及各式車輛機具共 30 輛次參演，期盼藉由演練強化救災技能及動員救災之能量。(如圖 6)



圖 5 毒化災緊急搶救演練



圖 6 新竹市沈副市長慧虹出席

四、嘉義市

嘉義市於 4 月 17 日假該市舊魚市場辦理 107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演習由嘉義市涂市長醒哲擔任指揮官，中央機關由衛福部王主任秘書宗曦會同各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如圖 7)

演練情境想定為轄內九芎坑斷層活動發生芮氏規模 7.1 的淺層地震，造成建物倒塌、道路交通嚴重受損、民眾受困、天然氣管線外洩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從平時防災整備、災時居民疏散撤離、各災害人員搶救到災民收容安置等項目進行演練，在面臨複合式災害之際，有效統合消防、警察、社會、民政及國軍等救災能量。(如圖 8)

本次演習除動員市府各災害防救相關局處及西區區公所參演外，亦結合公民營事業單位(欣嘉石油氣、台灣電力、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民間救難團體、慈善團體及國軍等單位救災能量，並申請中央及區域型結盟縣市支援參演，總計超過 700 人參與，有效展現指揮搶救應變能力，共同做好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



圖 7 嘉義市涂市長醒哲出席



圖 8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演習

五、桃園市

鑑於 0206 花蓮地震造成人命傷亡及 5 月防汛期的到來，桃園市政府於 4 月 24 日假桃園航空城願景館暨周圍場域舉行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本次演習情境假定為因強降雨引發水災災害，併同發生地震造成複合式災害，檢視火災暨大量傷病患處理、水災防汛、輻射災害及毒化災緊急應變、震災建築物倒塌搶救等各項應變作為，採半預警、無腳本方式辦理，貼近實際的災害情境，有效磨練強化各權責機關的協調指揮及應變能力。(如圖 9)

演習由桃園市鄭市長文燦擔任總指揮官，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會同中央相關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本次演習除動員市府各災害防救相關局處及區公所外，亦結合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間救難團體、慈善團體及國軍等單位救災能量，並啟動跨區域支援機制共同參演，總計超過 900 人參與，展現指揮搶救應變能力，共同做好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如圖 10)



圖 9 地震災害搶救演練



圖 10 桃園市鄭市長文燦出席

六、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於 4 月 27 日辦理 107 年災害防救暨防汛演習，以梅雨鋒面與強烈颱風先後侵襲，引發重大複合型災害作為情境想定，並採跨縣市支援、整合水利、消防、警察、社政、醫療、環保、國軍及其他防救災單位資源進行實作演練。演練由朱市長立倫擔任指揮官，本院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擔任帶隊官，偕同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副主任怡文及相關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如圖 11)

本次實兵演習另結合該府水利局汛期演練，共規劃 10 項演練科目，25 項操練情境，包含水利單位災前整備作為、民眾大規模疏散、DMAT 土石流建築物倒塌救援、大量傷病患演練、浮門橋組裝車輛物資運補及環境衛生消毒等演練情境，以驗證災害防救單位應變能力。(如圖 12)

整場演習總計動員救災人員 1,196 名，80 艘各式船皮艇，車輛 141 輛及航空器 3 架次，亦動員該市 17 個民間救難團體，120 名救難志工參與，為近年新北市最大規模水域防救災演練。



圖 11 新北市朱市長立倫



圖 12 災害緊急搶救演練

七、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於 5 月 3 日上午 10 時假后里麗寶樂園渡假區辦理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緊急應變演練，臺中市林市長佳龍擔任指揮官，同時演練過程蔡總統親臨督導。(如圖 13)

演練重點在模擬花博展期間各式複合型災害情境，動員事業機構、民間廠商及社會團體參與，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等消防局到場共同參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陸軍航空第 602 旅亦出動直升機協助演練，結合科技救災器材，分別採用熱顯像儀 (TIC)、生命探測器以及即時影像上傳系統。演練科目包含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土石流災害山區孤島效應與物資空投作業、模擬建築物倒塌破壞作業及人命搜救工作、無人載具即時回傳模擬災難現場影像、恐怖攻擊、搜救犬進行搜救任務及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為。(如圖 14)

另為災情迅速傳遞，即時支援災害搶救，亦出動消防局所轄編制穿山甲、義行、梅花、清溪、霧峰、都會及和風等機能型義消分隊及空拍機參與演練，總計動員 1134 人次、各式車輛 153 車次、搜救犬 4 隻、偵爆犬 2 隻、空拍機 6 台及直升機 3 架次，展現市府平日整備成效，同時也驗證「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理念，期望能藉由軍、政、民共同齊心合作，以做好災害防救工作，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圖 13 總統勉勵



圖 14 地震災害搶救演練

八、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於 5 月 18 日假該市白河區辦理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由該府李代理市長孟諺擔任指揮官，中央由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擔任帶隊官，偕同相關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臺南市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採「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進行，想定情境為梅雨鋒面滯留臺灣，鋒面南移並搭配西南氣流，嚴重影響大臺南地區，造成轄內發生土石流、火災及口蹄疫等各項災害，考驗市府團隊在災前整備、災時應變機制及災後復原重建之應變處置能力。(如圖 15)

上午兵棋推演係以土石流災害事件為情境想定，推演課目包含市級災害應變開設及防汛整備、土石流災害疏散撤離及災害搶救、災後復原重建、口蹄疫災情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置等。推演結合各必要機關人員及公民營事業單位等約計 200 人共同參與。

下午實兵演練假轄內白河區關子嶺周邊進行，結合當地溫泉飯店業者進行無預警火災疏散與搶救演練，並納入現場觀摩人員共同參與疏散演練。其中土石流災害搶救演練，參考日本防災演習模式，納入社區自主防災功能，由溫泉業者聯防組織協助居民及旅客疏散避難。另外對於山區道路中進行車輛墜落溪底搶救演練，由特搜人員結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克服山區地形障礙順利救助受困民眾。最後於關嶺分校進行災民收容同時結合校園防災進行演練。(如圖 16)



圖 15 臺南市李代理市長孟諺出席



圖 16 火災疏散及搶救演練

九、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於 5 月 22 日假深美國小及仁愛之家養護大樓，由林市長右昌帶領市府團隊，辦理本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本院賴院長清德、卓秘書長榮泰、徐前政務委員兼發言人國勇、內政部邱前次長昌嶽、交通部祁次長文中、農委會李副主委退之、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主任武泰，以及立法院蔡委員適應等人，前往深美國小，觀摩師生演練地震發生時之疏散避難情境。(如圖 17)

演練情境想定為宜蘭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7.3 地震，基隆市出現 6 級震度，當地震訊息發布時，深美國小隨即引導學生就地避難掩護，每位學生都遵守「趴下、掩護、穩住」三要領，動作非常確實，地震災情發布，全校師生進行疏散避難，並依照「不推、不跑、不語」三不原則，遵守秩序疏散至操場。(如圖 18) 疏散演練結束，隨即進行收容所防疫應變，同時亦展示救災裝備及互動式防災宣導活動。最後前往仁愛之家養護大樓，針對弱勢族群進行演練，由照服員協助 60 歲以上的失能老人，進行疏散至安全處。另本次演練係採同時多點災害場次進行，因此同時於八堵油庫場域模擬因地震造成 MTBE（甲基第 3 丁基醚）外洩引發火災，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演練。

賴院長表示，臺灣常面臨颱風與地震帶來的威脅，落實災害防救演練，配合先進設備與智慧型災防管控，才能降低災害威脅。基隆市府在

有限財力下，仍然支持編列預算投入救災設施與經費，可見對救災相當重視；此外，基隆市消防人員協助臺南、花蓮地震的救災經驗，發展成「追風智慧搜救系統」，以智慧型火場救災安全管制 APP 系統，俾便即時在災難現場掌握訊息。

賴院長對參與演練的各單位深表肯定，並強調行政院非常重視即時防災，現在強震發生時即利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手機馬上會接到訊息，爭取民眾進行離災及避災之應變時效。本次演習總計動員近 2,137 人參與。



圖 17 行政院長賴清德體驗防災科技



圖 18 小學生參與地震避難演練

十、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於 5 月 30 日辦理 107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由臺東縣副縣長陳金虎擔任本次演習指揮官，中央機關則由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藝峰會同相關部會評核人員共同出席。（如圖 19）

本次演習選定該縣具有災害潛勢（地震、土石流、水災等）之危險區域，想定災害情境及狀況，於卑南溪沿岸鄉鎮市實施「半預警災害實作演練」，期透過實兵演練能有效提升各單位之應變作為、激勵團隊精神、建立相互合作默契，並宣導民眾正確之防救災觀念。臺東縣政府以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正式開設模擬各種災害情境，透過臨時通知縣政府各災害編組單位進行應變演練，實際動員縣府各單位、中央派駐單位、非政府組織團體等，執行災害應變演練進行派遣搶修搶險、沙洲救援、大量傷病患安置等演習項目，考驗縣府災害動員能力。

演練項目包含「應變中心開設」、「災情查報通報演練」、「發佈河川水位一級警戒及強制撤離」、「封橋作業及災區交通管制」、「重機械進駐潛勢溪及水利設施搶修」、「線道道路坍崩搶修」、「土石流（邊坡）災害演練」、「沙洲受困搶救及開罰」、「遊覽車交通事故與大量傷病患救護」、「現場緊急救護站災民收容所開設」等共計 10 項次，期望透過演練之辦理，藉由演練強化救災技能及動員之能量，讓各應變編組單位迅速進入狀況，加強災害應變之整備作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展現縣

府救災應變能力。(如圖 20)



圖 19 應變動員演習意見交流



圖 20 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練

柒、 結語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首次導入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習模式，演習情境結合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進行災害防救實兵演練，運用實地實物演練以突破過往搭建舞台演習之窠臼，發掘現行應變過程盲點；並讓執行機關檢視緊急動員效率及盤點救災能量，強化轄內各單位災時協調聯繫機制，同時檢核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可操作性。其次，執行機關結合自身年度大型活動，展現跨局處實作綜合演練精神；另外也讓執行機關正視所轄在產業及關鍵基礎施所面臨之災害風險規劃辦理演練，讓各局處更進一步熟悉應扮演角色，同時建立各局處分工合作基礎，加強橫向聯繫及協調。

對於災害防救科技力的運用也愈見嫻熟，執行機關演練項目納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Cell Broadcast Service，CBS）」運用，利用公眾告警系統（Public Warning System，PWS）能在數秒之間將災害訊息傳遞讓民眾知悉，藉此讓民眾有感政府對災害防救演習程序規劃之用心。針對災情查報演練項目，則結合現行政策推動方向，利用無人載具執行即時災情蒐集及災害損失查報，提供指揮官清楚災害現場情況，做為「災害防救之千里眼」提供指揮官進行決策判斷依據。

納入國軍共同參與，充分呈現國軍本於保家為民職責，在戰訓本務之外面對天然災害威脅挑戰，仍積極強化國軍救災能量，戮力協助執

行機關災時各項應變作為；因此藉由國軍平時參與災害防救演習對於災時之支援及整合，能夠發揮統合的具體實益。

災害防救演習是地方政府於汛期前重要整備工作，藉由演習進行盤點救災能量、整合調度資源、考驗危機應變及協調指揮調度。惟面對日趨嚴峻的極端氣候，未來的災害防救演習需要新的思考或方向妥適應對；其次，向美、日、歐盟等災害防救制度先進國家交流，可就災害防救新制度之推行、演習籌劃及緊急應變經驗等進行交流，以提升並建立各項合作機制與世界趨勢接軌，讓災害防救演習更能務實符合災害情境及應變需求，甚至與他國聯合演習。。

未來災害防救演習係應朝向實務中大規模及複合式災害型態為情境，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需要橫向統籌調度資源及提供支援協助地方政府，各級政府行政機關需跨域協調共同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換句話說，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必須發揮「統合」的功能，自我要求各項災害防救類別務必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訂規劃，務時籌編及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所謂「統合」是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蒐整各該轄下相關災害防救演練後，依其重要性、規模、頻率等因素考量，設定各項災害類別的重點項目，並結合地方政府災害潛勢特性，並藉推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與地方政府銜接相關應變作為，讓災害防救演習發揮整合最大效益。因此深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關機

關在災害防救演習的角色，除經費編列及參與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更應積極投入督導角色，檢視災害防救演習情境是否與各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所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結合。

災害防救演習歷經多年的實施，各級政府災害防救能力已有顯著的提升，災害防救演習確有辦理實益。未來除持續強化地方政府對於評估檢視自身災害防救能量來規劃演習實施方式，秉持以創新求變規劃外，也將持續推動「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演習模式、災害防救科技力運用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演習等特色；除此之外，有言道「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鼓勵各災害防救演習相關機關，能藉出國考查機會，安排先進國家觀摩災害防救演習。最後，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發揮「統合」能力，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應落實勾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透過災害防救演習整合所轄機關，也與地方政府有更密切的結合，強化處理災害防救的能力，及降低人命傷亡及財損等目標，建構更具韌性及立即的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捌、 附錄各執行機關評核表

一、 高雄市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專家學者 洪教授啟東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本次演習先以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害情境假設及因應課題措施推演；繼之，於小港區鳳林國小進行「臨時避難所」開設、災民收容安置；最後，於台灣中油「大林煉油廠」進行災害搶救、傷患處置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污染管控制作業與環保聯防支援...等災害應變作為。 2.符合在地災害潛勢及其想定模擬。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由市府副市長領軍，演習結合政府與民間及業者力量，強化各權責機關之協調應變能力，符合流程與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幕僚作業單位為市府環保局，參演單位除高雄市各局處、區公所等公務部門動員外，也結合中油大林煉油廠等公民營事業單位、鳳林國小及附近里民，分工確實。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就在地環境的產業危害（industrial hazard）而言，本次演習不啻點出過往本土常忽視的“企業防災”重要性；因此，藉由因震災所誘發的“石化廠氣爆”等化學複合型災害，突顯市府（大林廠/市-區政府/公民營單位...）協力救災能力。以演習狀況與程序處置，應俱合理性（救災處置、化災救援與傷患處理，後續環境治理...等）。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以本次的災害規模與收容和救災能量，各參演單位，均能以在地資源（鳳林國小、環保局、警消與醫療維生設備..），以及演練程序順暢必要性來說，例如，警報發布、事故通報、廠內疏散避難、區域封鎖、損害管控、緊急防護及現場緊急救援與應變...，其演練表現佳。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1.因演練主題為中油大林煉油廠模擬石化廠儲槽發生毒化物外洩，進而衍生火災等災情情況；故，主要演練對象為“大林廠內部”員工，及其後續的環境污然(及清理)，對於非營利組織，或說民眾的參與較少。 2.前述是後續可以加強的，然這也跟震災規模的設定為規模 5 有關(並非強震)。本次演練的特點，應是企業防災與市府轄區內各單位的區域聯防，表現良好。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因本次的災害推演係以地震規模 5 作為衍發後續的地在複合型災害/難，其案例主要為台灣中油「大林煉油廠」內部的毒化災害處置情況； (一)就演練程序與各單位配合：不啻點出過往本土常忽視的“企業防災”重要性；因此，藉由因震災所誘發的「石化廠氣爆」等化學複合型災害，突顯市府（大林廠/市-區政府/公民營單位...）協力救災能力。以演習狀況與程序處置，應俱合理性（救災處置、化災救援與傷患處理，後續環境治理...等）。 (二)以協力救災與應變處置情況：各參演單位，均能以在地資源(鳳林國小、環保局、警消與醫療維生設備...)，以及演練程序順暢必要性來說，例如，警報發布、事故通報、廠內疏散避難、區域封鎖、損害管控、緊急防護及現場緊急救援與應變...，其演練表現佳。 (三)震災規模與後續：震災規模 5 是否會引起本次“大林廠災情”，有必要再思索；尤其是透過「監視與（環境濃度）監測」應用於救災情資，以及「媒體溝通」（或如何接棒智慧救援交通動線、民眾通報系統）方面，應可於參演內容嫁接，甚至若本案發生於夜間？其處置過程。整體而言，市府於此次於小港區鳳林國小「臨時避難所」災民收容安置開設，		

以及「大林煉油廠」進行災害搶救、傷患處置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污染管控作業與環保聯防支援...等災害應變作為，表現佳，應可給予肯定。

二、建議事項：整體的建議在於，

- (一) 一方面地震規模設定 5，是否能引起「大林煉油廠」內部的毒化災害的外溢現象？另一面在於，區公所與校方對於避難人員的疏散與規劃；例如，廠區人員與鄰近鄰里居民的避難行為管控？特別是在，毒化物的空氣污染與當震災規模為 6 以上的受災地區的區域封鎖、損害管控、緊急防護及現場緊急救援與應變（含警政單位與醫療救護資源的夥伴救災）能力足夠否？有必要進一步評估。
- (二) 情資科技系統引入與非政府組織救援：如同前述，災害發布與媒體溝通的重要性，以及如何鑲嵌智慧裝置與「數位情資系統」，而達到「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高雄市為經貿與重工業、石化產業大城，並請學術機構做轄內災害潛勢調查，本次以毒化災害作為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包括開設應變中心、通報相關單位進駐處理、辦理疏散撤離等相關應變處置措施，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各單位分工明確，並互相協調合作。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內容多元，演練內容與書面參考資料大致相符。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由環保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消防局、民政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及中油大林煉油廠、臨海工業服務中心、毒災聯防小組等各相關單位均參與演練，演練情形確實。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邀請中油、中石化、中鋼、中碳、李長榮化工、三福化工、中鋁等企業及鄰近居民參與救災演習，參與情形良好。	
綜合建議	演習內容多元，化災處理車、化災處理裝備、消防車、救護車等多樣機具設備，人員操作機具情形順暢，演練內容包括以 EMIC 系統通報，並有疏散撤離之狀況演練，且災民收容場所兼顧災民心理輔導，尤其在疏散處離之規劃與處置得宜。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本次演習依該市災害危險潛勢特性，規劃因震災導致中油大林煉油廠 MTBE 外洩緊急應變，包含啟動廠內外應變機制、CBS 發布、警戒管制、疏散撤離、傷患處置及緊急醫療救護作業、環境檢測與污染管控作業、民眾疏散與臨時避難所開設、偵檢止漏與聯防支援等項目。 2. 演習手冊內含本次演習腳本及各參演單位任務分工、機具裝備、人數等，可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依據災害情境與演習時序，因應災害不同階段而有相對應之整備及應變作為，符合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演練參與單位均依標準作業程序做妥適演練，各單位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 演習規劃主要針對火災及地震衍生各項情境實地演練實作，市府全體動員，並整合鄰近縣市、中央、國軍、民間志工與企業，乃至國際救災量能資源，共同應變處置，執行救災工作，提升跨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協調效能，發揮整體救災能力。 2.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依據該市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籌劃辦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演練單位包括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高雄市小港區公所、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經濟部工業局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單位共同參與。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鳳林國小師生及當地民眾共同參演。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 本次演練納入毒化物（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外洩及貯槽火災項目，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主導（非僅由消防局辦理），值得肯定。 (二) 副市長與環保署副署長全程參與，突顯首長對於災害防救工作之重視，有助提升工作成效。 二、建議事項：本次演練主要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應可補充說明後續現場應變所產生之空、水、廢棄物等污染物，後續處理程序。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高雄市政府考量災例、地理環境及人文環境，選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為辦理地點，想定煉油廠區於發生芮氏規模 4.5 級地震後，衍生後續災害情形，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災區交通管制事宜）。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災區交通警戒管制工作，確保救災路線暢通，執行任務確實。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過程中能針對預擬狀況進行處置，另警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災害假想情境中針對災區交通管制均能依規定處置。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依演習規劃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力進行災區交通警戒管制工作，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該縣於本次演習邀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民間組織，協助災區搶救、疏散撤離演練，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綜合建議	一、優點：本次演習過程中，高雄市政府除動員各演練單位人力、機具及救災設備外，並運用民間參與力量，配合政府災害防救機制，展現整體防救災能量；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災區交通警戒管制工作，任務執行落實，殊值嘉許。 二、建議事項：警察機關協助毒化災區執行交管警戒期間，建議主管機關應發放適當且充足之安全防護裝備，避免人員於執勤期間發生身體不適或影響健康疑慮。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經濟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以複合式災害造成中油大林煉油廠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外洩及貯槽火災，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項演練分工妥當，投入之人力及物力頗具成效。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不斷演練更能發掘潛在問題，將弱點找出，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緊急應變中心成立以司儀口頭帶過，高雄市消防局、勞工局、衛生局、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環保局、勞工檢查處等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邀請中鋼鋁業、中鋼、中鋼碳素、三福化工、毒災應變小組、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以及民眾共同參與，情況踴躍。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本次演習之主軸為模擬石化廠儲槽發生毒化物外洩進而衍生火災事故，無論是情境假設、兵棋推演、實務操作，皆非常符合現況，各單位投入人力物力之成效有目共睹的。 二、建議事項：由於災害風險具有火災、煙霧及毒性擴散風險，建議於災害現場應即時提供災害的危害範圍與危害特性，並能提供工業區服務中心即時告知工業區內可能得受影響的廠商。並建議現場指揮系統應						

	提供對民眾資訊的即時告知措施，避免周邊住民的恐慌，衍生後續二次危害。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為工業區管線氣體洩露，符合轄內災害潛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了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參演各單位係職掌分工有序，權責分明充分展現團隊合作精神。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實際體會災害發生時各項應變能力，如發生工業管線氣體洩露，立即研判風向疏散下風處居民。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民眾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演練及重大災害搶救演練相關單位均參與演練且圓滿達成設定任務。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過程有各區民防團體、非營利事業組織、慈善團體及民力志工積極參與演出，生動逼真。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結合軍警消、市府及地區里長等通力合作執行搜救撤離與身體健康檢查展現高度團隊效率。 二、建議事項：避難收容所設置位置有可能亦在氣體洩露下風處，建議事先規劃數個收容所以達到避災及離災，並應於收容所內備妥足夠使用之乾糧、飲水及救難物資等始為完善。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衛福部 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針對高雄市毒化物運作情形及毒化災潛勢進行分析並點出高風險區域。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針對推演處置課題，高雄市毒災應變中心開設即進駐。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相符〉 針對推演處置課題，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及處理事項合理。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驗證演練規劃之緊急災害應變機制。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據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疏散急診壅塞、調度轄內救護車支援、配合高屏區 REMOC 針對災害進行監控、聯絡災害點鄰近急救責任醫院待命。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依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辦理。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本次重大災害搶救演練計有「毒性化學物質暨空氣污染災害搶救」、「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復原」……等，重大災害搶救演練，配合轄內災害潛勢進行假定，把可能遇到之複合性災害大多反映在演習項目裡，值得其他縣市效仿。 二、建議事項： (一) 在大量傷病患演練項目，建議規劃設置較完善休息區，俾利輕傷患者處置後有地方可休息，同時減少救護站負荷。 (二) 建議各演習項目應考量事件發生地與救援(救護)單位間的距離，例如：「毒性化學物質溢散事件發生地」與「臨時急救站」之設立地點，加入				

	救援單位到達事故發生地之時間，以期更完善規劃整備及救援的黃金時間。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衛福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良好。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對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良好。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邀請企業及民眾參與情形良好。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 收容所分工分組井然有序。 (二) 毒化災演習逼真，顯見平時訓練確實，值得肯定。 二、建議事項： (一) 情境想定 MTBE 毒性氣雲擴散影響到鳳源里、鳳林里民眾，啟動臨時收容安置機制，收容 185 名民眾。惟收容所僅配置折疊椅數張供民眾休息，並未有床鋪供民眾休息，亦未有飲食提供。如需臨時收容時間更長，建議宜綜合考量規劃。 (二) 建議有醫護人員進駐收容所，以維收容所民眾健康。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農委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與實際情況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本次辦理毒災演練，無土石流災害演練。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市府各單位、里辦公室及支援單位演習項目之分工清楚確實。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依現有災害應變機制進行演習，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除高雄市政府相關機關派員支應外，事業單位、工業局 及環保署南區單位均有加入演習。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有邀請企業、學校及民眾共同演練。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 本次辦理毒災演練，分工清楚確實，演練逼真。 (二) 當大量傷患湧入醫院急診時，於醫院外設置簡易站先行處理方式，值得嘉許，惟其醫護人員只有 1 名醫生，為快速處理簡易傷患，應對人員配置有妥適之安排。 (三) 避難處所設置地點，若因風向不定有毒物飄至時，對毒物監控及人員撤離等，應如何因應未演練？ 二、建議事項： (一) 高雄市屬莫拉克災區，因此，建議明年演練加入土石流災害情節，以強化山區民眾之防災意識。 (二) 運用新聞稿發佈災害狀況之間隔時間，建議應定時公佈，以減少民眾恐慌。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環保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轄內具有許多大型石化廠，化學物質運作種類及數量均高，地震引發毒化災之想定及演習符合現況。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本次演習流程均依程序進行，熟練且順暢。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過程各單位分工明確，流程順暢。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實地於廠內進行毒化災演練，效果逼真，應變通報及處理、協防機制及指揮權轉移等均相當確實，針對重點進行演練，強化救災之即時性及有效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除市府所屬消防、環保、警察、衛生等相關機關參與外，另毒災聯防業者及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均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本次演習有中油、中鋼、李長榮、台電等相關公司參與演出，另在災民收容方面亦有邀請當地民眾共同演出。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災害應變中心演練流程順暢，且有假定臨時狀況，相當實務。 (二)實兵演練針對毒化災之演習相當紮實，各項動作均很熟練且快速，有效於短時間內將災害抑制。 二、建議事項：本次演練準備相當周到，可惜未能看到災害應變中心演練與實兵演練彼此間之連結，若能將兩者串接呈現應會更貼近實際情形。。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高雄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23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高雄市轄內有許多工業區，本次災害防救演習以毒化災為主，符合當地災害潛勢及特性，演習情境考量地震導致中油大林煉油廠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儲槽輸送管線破裂洩漏，並引發火災等複合式災害。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的流程合宜。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參演單位包含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與大林煉油廠負責災害人員搶救、滅火及止漏，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及南區專技小組督導汙染物處理及環境監測，協力機構提供毒化物擴散模擬圖資。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大致合宜，惟情境設定較為理想簡化，部分設定不甚合理，不易發掘應變機制弱點與潛在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內各單位依據腳本進行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實兵演練過程緊湊。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邀請鄰近之中鋼、李長榮化工、三福化工等企業共同組成毒災聯防小組，參與應變作業。避難收容則邀請民眾共同參與收容安置，但無非營利組織參與。		
綜合建	一、優（缺）點： (一)優點：實兵演練在中油大林煉油廠舉行，符合實兵實境的情況，煉油廠消防隊與高雄市政府消防隊、環保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南區環境事故						

議	專業技術小組、經濟部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毒災聯防小組之跨單位協調作業處理得宜。 (二) 缺點：兵棋推演劇本部分設定不甚合理，例如情境設定為甲基第三丁基醚擴散至 1.8 公里的社區，包含鳳源里及鳳林里；但收容場所選在鳳林國小，卻位於受影響的鳳源里內。且收容場所位於地下室，行動不便者可能不易進入；物資整備較為簡易，未考慮女性、家庭、避難弱勢族群的需求。 二、建議事項：毒化災演習劇本之設定，建議參考協力機構提供之毒化物擴散分析資料，挑選在影響範圍外的合適地點做為避難收容場所。收容場所規劃以位於 1 樓為宜，物資整備建議考慮避難弱勢族群的需求。
---	--

二、臺北市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訪評委員 專家學者 劉教授家男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想定境況與災況尚符合臺北市的災害潛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符合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單位分工清楚，合作順利，技術純熟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依此災情設定，倒塌建物必有多棟，如何處理多棟樓房倒塌之狀況應予以思考（目前只演練單一件物倒塌之情形，不盡合理），另外依此設定，新北市災況必亦為嚴重，不太可能還會有新北市派出救援人力到臺北市，另外，陽明山上的主要道路瓶頸就在仰德大道，如何因應眾多居民遊客學生（文化大學學生人數三萬人）以及陽明山上的老人安養院之運輸，這是一大重點，這些可惜未見說明及呈現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消防、國軍）參與演練非常投入純熟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臺北市首善之區，民力無限，目前參與的民眾組織主要儘限於收容安置階段，但是有很多組織及名眾，例如社群網站、超商等，應該可以在災情查通報等階段提供協助，這部分的設定略為缺乏
綜合	一、優（缺）點： (一)演練多組國際救援單位參與。				

建議	(二)各單位投入人力物力多。 (三)境況豐富演練逼真。 (四)安排各級學生參觀。 (五)收容安置規劃很好，人力配置充足。 二、建議事項：目前的演練跟一般縣市沒有什麼不同，主要還是很理想化的演練各單位的災害防救技能跟分工合作，這演練內容跟偏遠的縣市跟農業的縣市沒有什麼不同，很可惜，臺北市的特點是地狹人稠，所以遇到大災難時的問題應該在於如何於狹小的地域內容納那麼多的救難人員、收容人員甚至災民，如何做到運輸路線的通暢，這是最重要的，臺北市應該要有不同的演練規劃。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假定震災、火山及水災災害引發複合式災害及人為災害，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項演練分工明確，易於瞭解。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規劃 19 項演習項目，演習內容豐富，演習程序進行流暢，演練內容與演習手冊相符。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交通局、工務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北投區公所、里長、憲兵 202 指揮部、國軍關渡指揮部、國軍資通一大隊、文化國小、陽明教養院、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市搜救隊等單位參與演練，動員人力物力規模極大，演練情形確實。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參演人員來自客運巴士、中華電信、紅十字會、臺北市義勇特種搜救隊、東京消防廳搜救隊、首爾搜救隊、胖卡協會、義消第四大隊、衛生局志工、橫濱市消防局、臺北市義勇消防大隊、陽明山瓦斯、欣欣瓦斯、欣湖瓦斯、大臺北瓦斯、世界展望會、法鼓山、世界和平會、	

		基督教救助會、慈濟、志工等企業、民間組織及民眾參與救災演練。
綜合建議	一、優點：演習項目規劃內容多元，包含直升機、消防車、救護車等物力及相關單位人力均投入實際演習，現場機具及人員配合良好，展現出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間良好的合作關係。除轄區內與跨縣市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更邀請來自韓國首爾和日本東京、橫濱的搜救隊伍一同參與，強化跨國救援機制，提升城際交流合作。 二、建議事項：建議爾後可增加疏散撤離人數統計上傳至 EMIC 的相關演習內容。	

行政院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本次演習依該市災害危險潛勢特性，規劃火山及震災應變演練，包含 CBS 發布、警戒管制、疏散撤離、學童抗震保命 3 步驟、空中勘災、倒塌建物搶救、前進指揮所設置及運作、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隧道救援及維生管線災後復原等項目。 2. 演習手冊內含本次演習腳本及各參演單位任務分工、機具裝備、人數等，相關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依據災害情境與演習時序，因應災害不同階段而有相對應之整備及應變作為，符合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演練參與單位均依標準作業程序做妥適演練，各單位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 演習規劃主要針對火山、地震衍生各項情境實地演練實作，市府全體動員，並整合鄰近縣市、中央、國軍、民間志工與企業，乃至國際救災量能資源，共同應變處置，執行救災工作，提升跨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協調效能，發揮整體救災能力。	

			2.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依據該市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籌劃辦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演練單位包括臺北市政府各局處、憲兵 202 指揮部、陸軍航特部、關渡指揮部、國軍資通一大隊、後備指揮部、33 化兵群、53 工兵群、空勤總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東京消防廳搜救隊、橫濱市消防局、首爾搜救隊及義消、鳳凰志工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國內外防救災與志工單位共同參與。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紅十字會、胖卡協會、台電、中華電信、陽明山瓦斯、欣欣瓦斯、新湖瓦斯、大臺北瓦斯、文化國小師生、陽明教養院及當地民眾共同參演。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本次演練納入火山災害項目，開創全國首次辦理火山災害演習之先河，值得肯定。 (二)演習場地位於管制區內，未開放一般民眾參與，惟透過臺北市防災資訊網直播演習實況。 (三)邀請日本、韓國等國際搜救隊參演，有效加強國際交流及救災整合運作。 (四)指揮官柯市長全程參與，突顯首長對於災害防救工作之重視，有助提升災害防救人員士氣及工作成效。 二、建議事項： (一)火山災害疏散撤離部分，建議可考量針對避難弱勢族群先行撤離，於研判災害威脅更具體時，接續強制撤離一般民眾，以減輕執行強制疏散撤離之負擔與壓力，並提升撤離效能。 (二)有關演習過程透過臺北市防災資訊網直播，建議可於演練前加強宣導推廣，提升民眾參與度。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臺北市政府考量災例、地理環境及人文環境，選定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為辦理地點，以突發性強降雨所造成的水災、地震衍生之複合性災害，以及重大交通事故與纜車設備異常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置為主要演練項目，並特別將火山災害納入演練項目，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災情查（蒐）報與通報、災區交通管制、協助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災情查（蒐）報與通報、災區交通管制、協助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事宜，執行任務確實。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過程中能針對預擬狀況進行處置，另警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災害假想情境中針對災區交通管制均能依規定處置。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演習規劃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力進行災區交通警戒

			管制工作，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該市於本次演習邀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教養院、臺北市立文化國小、胖卡協會、欣欣瓦斯、大臺北瓦斯等企業、民間組織，協助災區搶救、疏散撤離演練，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綜合建議	優點：本次演習過程中，臺北市政府除動員各演練單位人力、機具及救災設備外，並運用民間參與力量，配合政府災害防救機制，展現整體防救災能量；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災情查（蒐）報與通報、災區交通管制、協助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任務執行落實，殊值嘉許。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15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訪評委員	經濟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尚符轄區災害潛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尚符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相關單位具體分工。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理程序尚具合理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區災防單位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有邀請水利署志工參與。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 演習採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之方式進行，兵棋推演針對火山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階段進行推演，實兵演練則以震災、火山及水災災害引發之複合式災害及人為災害，成效良好。 (二) 演習手冊可供評核人員適當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三) 情境假想與演練內容規劃縝密，演練期程管控得宜。 (四) 演習流程及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明確，如社區自助互助演練、北安抽水站停電搶修演練等狀況符合實際。 (五) 演習有邀請幼兒園、國中（小）學校觀摩，落實防災教育，災民收容安置導入政府與民間慈善團體合作，政府與民間結合，成為合作平臺。 二、建議事項：建議加強縱橫向通報聯繫、相互支援演練及充分利用民間力量設施，降低災害損失。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訪評委員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相關處置與時序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各防災相關單位參與演練確實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踴躍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 演練安排真實、緊湊，且邀請各國搜難隊至現場呈現救援作業流程，值得學習。 (二) 各防救災單位演練過程動作確實，分工明確。 二、建議事項： (一) 遇特殊節日或連續假期收假日等針對毒災、地震或颱風情境推演之應變調整應有所不同。 (二) 相關互相支援單位建議建立橫向聯繫窗口，並且需指定明確集結點，集結點位置應考量安全性及便利性。 (三) 建議導入生命線（LIFE LINE）概念：如遇大規模震災，其攔截圈除搶救災車輛外不讓外界進入此區域，且此條道路須有高抗災等級或布署重兵使其在短時間恢復。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訪評委員	衛福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符合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符合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針對災民收容安置作業等依收容作業規定結合區公所、警政、戶政、民間組織、社福中心、當地國中等相關單位及志工辦理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並予以妥適分派工作，建立良好之分工及合作機制。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符合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針對災民收容安置作業之避難民眾收容引導、報到、設置聯合服務中心、物資調度發放、民生所需、志工團體運用等各項演練，結合里辦公處、公所、戶政事務所、當地警察分局、民間組織(胖卡協會、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法鼓山、世界和平會、基督救助協會等)、社福中心、當地國中、里民、國軍實地參與，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投入認真。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未邀企業。邀請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同上。
綜合建議	優（缺）點： (一) 依規定結合公所相關單位、民間單位及志工務實辦理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善用志願服務人力投入災民服務工作，並依照志工專長安排勤務，每日固定辦理工作督導會議，即時督導志工服務並就工作相關問題予以改善。 (二) 結合戶政、稅務、社福、健康中心、原住民等服務窗口，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即時提供災情、各項生活需求諮詢及社福補助等諮詢。 (三) 與胖卡協會合作提供災時近便之收容安置所需餐食服務。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訪評委員 衛福部 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相符且適當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是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良好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良好
綜合建議	優（缺）點： (一)臺北市震災、火山災害搶救演練動員政府、民間與國際搜救人員等團隊，展現臺北市災害搶救與國際支援相關機制，有助於類似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臺北市政府緊急應變機制之啟動。 (二)本次演練臺北市啟動災難醫療救護隊、大量傷病患後送車輛（鳳凰先鋒號）與醫療器材補給車加入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演練，將受傷需緊急就醫之傷患，分流後送適當之急救責任醫院後續收治。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訪評委員	農委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針對轄內可能遭受震災、火山及水災等複合式災害及人為災害（重大交通及纜車事故）進行災害狀況想定，符合轄內災害潛勢條件。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依災情預警、災害管制及通報、災害應變、複合式災害應變、災後復原時序演練，符合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單位除臺北市府所屬局處外，亦納編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軍方、鄰近縣市政府（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等）及日本東京消防廳、韓國首爾搜救隊等單位共同參演，演習項目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依現有災害應變機制進行演習並考量複合型災害可能造成影響，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大致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演習單位除臺北市府所屬局處外，亦納編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軍方、鄰近縣市政府（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等）、內政部陽管處、自來水公司、臺電公司及日本東京消防廳、韓國首爾搜救隊等單位共同參演，因應複合型災害衝擊，整合各單位救災能量，降低損失。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除除臺北市府所屬局處外，紅十字總會、文化國小師	

		生 50 人及動保協會志工均有加入演習。
綜合建議	一、 優（缺）點： (一) 臺北市政府因地理環境及地質條件因素，具有火山災害發生潛在風險，面對氣候變遷影響下，複合型災害影響將更為嚴峻，臺北市政府本次演習針對轄內災害潛勢進行各項演練，除可檢視或驗證現有應變機制不足之處進行補強，亦可透過實兵演習提升災害防救之能量，磨合各機關之運作機制，值得肯定。 (二) 臺北市政府本次演習除邀請鄰近縣市共同參演外，亦邀請日本東京消防廳、韓國首爾搜救隊等單位進行聯合演練，提升國際災害防救技術及經驗交流，值得肯定。 (三) 本次演習項目設定收容安置演練，其中包括寵物收容區演練，充分考量國際化都市民眾生活化等議題。 二、 建議事項： (一) 火山災害是災防法 106 年新增的自然災害，我國對於火山災害之災前預警、災中應變及處置，與後續災害重建復原工作，目前尚未有具體之作業流程，建議臺北市政府除加強蒐集相關資料或作業規範外，亦可向日本進行交流或參訪，吸取相關災害防救經驗。 (二) 火山災害影響範圍甚廣，收容地點設定為北投區新民國中及政戰學校，是否距離火山假想之噴發口過近，建議可選擇更安全的場域進行災民安置。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訪評委員	環保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符合實施實作演練成效。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動員分工明確，運用多元通報機制，通報順暢。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本次演習可驗證現有應變機制缺失，並檢討潛在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演練內容流暢，演練效果佳。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學生、企業、民間團體及社區到場觀禮。		
綜合建議	本次演習內容首次以火山災害為應變主體，環保單位除空氣品質監測及環境復原工作外，較無切入點。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北市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臺北市本次演習從 3 月 15 日至 4 月 13 日分多次進行，包括萬安演習、飛彈攻擊、水災、古蹟文化搶救演練、企業防災、火山災害等，由於火山災害首度納入災害防救法，且大屯火山群距離臺北都市地區距離相當接近，本年度便以火山災害為主要演練對象。 2.模擬情境設定為發現小油坑一帶，火山活動較過往頻繁，並且有異常的氣體噴發活動，部分區域之二氧化碳、溫泉溫度、酸鹼值及電導度均出現明顯變化，且有熔岩流出之火山可能影響範圍，以及火山灰災害。 3.臺北盆地有山腳斷層通過，具有地震潛勢、盆地北側有觀音山火山以及大屯山火山群，因此情境設定符合既有潛勢。 4.結合地震以及火山災害的情境設定，和學校、機構疏散、建物倒塌、隧道救援、以及建物火災等。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火山災害兵棋推演：消防局；水災演練：水利處、消防局、		

			中山區；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纜車異常演練：交通局、捷運公司、文山區；地震及火山災害演練：工務局、消防局、兵役局、北投區公所；企業防災、古蹟文化搶救演練：文化局、消防局；水災無預警演練：消防局、水利處，並且國軍亦配合實兵操演。
演 練 實 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大致合宜，亦首次將火山災害情境納入情境設定，對於火山災害可能引發的複合型狀況仍然有許多地方需考量到，例如火山噴發將伴隨地震同時發生，並且可能有大量火山灰的情形發生，目前尚未考量在演習狀況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內各單位依據腳本進行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實兵演練過程緊湊。兵推以功能性兵棋推演為主，以應變作為處置討論，輔以臨時情境發生，確認和協調每一個部分各單位應配合的方式和步驟。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1.演習邀請陽管處、國家公園警察、國軍、教養院、中華電信等參與應變作業。另避難收容有邀請胖卡協會提供熱食，法鼓山、紅十字會、世界和平會及基督救助協會等參與收容安置。 2.此次除了邀請其他縣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

			市)的消防單位參與之外，亦邀請首爾搜救隊、東京消防廳搜救隊、橫濱市消防局等國際單位參與。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優點 1. 實兵演練在北投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結合各相關單位以及國軍的支援演練，對於火災、地震、火山等狀況所需請求的支援配備調度得宜，且相關資源相當豐富。 2. 兵棋推演的各項步驟之確認與各單位配合方式，詢問相當仔細，且考量到實際可能發生問題，層面豐富，並且於現場確認解決方式，有效增進橫向整合，有邀請國外、其他縣市、NGO 參與，檢驗協調整合機能。 3. 實兵演練中有結合災防告警訊的細胞廣播服務(CBS)。 4. 隧道救援作業與實際情境狀況相符，演練場景逼真。 5. 災情查報與資訊傳遞，結合人力現場拍照、APP 使用、直升機以及空拍機勘查。 (二)缺點：兵棋推演時，未安排評核單位參與人員的座位，導致評核人員沒有地方可觀看推演狀況，還會被趕來趕去。 二、建議事項： (一)火山災害的劇本設定，目前考量的情境主要是火山熔岩噴發時的可能影響範圍，但火山噴發往往伴隨火山灰、火山泥流的發生，對於這些狀況可能導致的基礎設施癱瘓情形，在演習過程中較不易看出，建議可釐清火山噴發時的可能衝擊，以針對相關衝擊進行因應。 (二)由於火山災害衝擊區域主要是觀光區域，且北投和士林區亦有使館人員之居住，外國人數量相當多，建議應強化相關警示訊息之不同語言訊息發布。		

三、新竹市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6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結合科學園區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與轄內災害潛勢尚屬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新竹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由新竹市政府相關局（處）進行分工外，尚有科學園區管理局之相關單位，以及其他中央、地方支援單位、民間團體等分工演練。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有助於驗證現有應變機制，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新竹市政府所轄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以及國防部、科技部、環保署等相關單位均依專業職掌參與演習。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邀請義勇消防隊、鳳凰志工隊、國泰、臺大、馬偕醫院、聯電公司、太陽日酸公司、友達光電、台積電、新唐科技、光磊科技等參與演練。		
綜合建議	一、優點：本次演練內容為毒化災場所之搶救演練，結合科學園區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演習內容、項目及處置之設定均屬適當，實際執行過程亦屬順暢，亦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相符，值得肯定；另結合民間企業救災人力及器材，為公私協力之展現，亦值得嘉許。 二、建議事項： (一) 演習內容部分透過預拍畫面呈現演練狀況，仍應注意預拍演練與即時演練之差異，建議可將預錄改為實際操作，更可呈現平時的整備成效。						

	(二) 本次共規劃兵棋推演、動員演習、實兵演習三大主軸，並分成三日進行，其中動員演習是假定風災之演練，實兵演練是假定化災之演練，兩項災害演練屬性迥異，建議依訪評機關(單位)之屬性，擇一場次出席，應可對演練內容提供更專業之意見。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6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本次演習依該市災害危險潛勢特性，規劃風災情境下發生陸上交通事故造成毒化災之搶救演練，包含 CBS 發布、疏散撤離、警戒交管、啟動園區及縣市消防、醫療、警察應變機制、環保及毒災聯防應變機置、化學兵之員及災後復原、除汙、空品監測及廢水抽檢等項目。 2.演習手冊內含本次演習腳本及各參演單位任務分工、機具裝備、人數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等，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作業內容。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依據災害情境與演習時序，因應災害不同階段而有相對應之整備及應變作為，符合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演練參與單位均依標準作業程序做妥適演練，各單位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 演習規劃主要針對陸上交通事故造成氯氣、氟氣、二甲基甲醯胺等毒性物質外洩所衍生各項情境實地演練實作，由市府結合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動員所屬相關單位，並整合中央、國軍、民間志工與企業，共同應變處置，執行救災工作，提升跨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

			協調效能，發揮整體救災能力。 2.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依據該縣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籌劃辦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演練單位包括新竹市政府各局處、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環保署、國軍 33 化兵群、憲兵 202 指揮部、陸軍航特部、關渡指揮部、國軍資通一大隊、後備指揮部、33 化兵群、53 工兵群及義消、鳳凰志工、聯電消防隊等防救災與志工單位共同參與。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聯電、大陽日酸、友達光電、台積電、新唐科技、光磊科技等民間企業共同參演。
綜合建議	一、優點： (一)演習以發布 CBS 作為開場，通知民眾交通意外併發毒性物質外洩事故之發生，惟與後續災情查通報等應變程序之演練，似有時序上疑慮，但可理解主辦單位之作法。 (二)動員並運用民間企業防救災量能進行災害應變處置，有效提升企業防救災意識及參與防救災工作，強化災變應處效能。 二、建議事項： (一)搶救人員身著 A 級防護衣將受困於車輛中之傷者救出，於有毒氣體威脅之情境下，建議強化傷者之保護，降低二次災害與感染風險。 (二)本次化災設定於颱風情境下，有毒氣體之擴散範圍更廣與複雜度，建議可加強空汙及水質偵檢範圍之規劃。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6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新竹市政府考量災例、地理環境及人文環境，選定新竹科學園區為辦理地點，並以化學災演為主要境況之情境設計，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災區及收容安置處所之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保二警察總隊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災情查報工作、災區交通警戒管制工作，執行任務確實。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保二警察總隊於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過程中能針對預擬狀況進行處置，另警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保二警察總隊依演習規劃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民）力進行災情查報工作、災區交通警戒管制工作，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該市於本次演習中邀請新竹科學園區等民間組織、企業、社工團體及轄區居民，協助災區搶救、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綜合建議	優點：本次演練過程有效動員各演練單位人力、機具及救災設備，並結合新竹科學園區等多個民間志工及慈善團體，透過運用民間參與力量，進而配合政府災害防救機制，展現整體防救災能量；另保二警察總隊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災情查報工作、災區交通警戒管制工作，各項任務執行確實，殊值嘉許。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6 日		訪評委員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相關處置與時序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道路管理單位參與演練情形較少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踴躍		
綜合建議	建議事項： 一、演練安排部分應模擬實境，導致災害演練場地較為分散，建議仍需安排主軸，以利審視。 二、遇特殊節日或連續假期收假日等針對毒災、地震或颱風情境推演之應變調整應有所不同。 三、相關互相支援單位建議建立橫向聯繫窗口，並且需指定明確集結點，集結點位置應考量安全性及便利性。 四、建議導入生命線（LIFE LINE）概念：如遇大規模震災，其攔截圈除搶救災車輛外不讓外界進入此區域，且此條道路須有高抗災等級或部署重兵使其在短時間恢復。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6 日	訪評委員	衛福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情境假定部分本次採洪颱災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與該市災害潛勢尚稱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之流程尚符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流程及相關應變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各單位分工情形明確，動員速度也相當快速。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採用無腳本方式推演及半預警式演練，以期測試各防災單位之應變動員能力、能量與程序。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動員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協辦機關（單位）、國軍、民力、事業單位等。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新竹實驗園區之廠商、竹山訓練中心附近居民、開口契約廠商、合作之民間志工團體、相關協助單位及國軍警察單位。	
綜合建議	優點：半預警式的演習模式可較為真實的模擬災害發生時各單位可支援或調度之人力，亦裨益相關單位理解災害支援能量應之調度及調整。另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的實兵演習部分，動員了各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協辦機關（單位）、國軍、民力、事業單位等（如：園區內的消防單位、國軍、相關廠商等），相當全面地模擬毒化災的應變及支援，是相當完整的演習。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6 日	訪評委員	農委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災害想定為科學園區內載有毒性物質車輛碰撞造成毒化災，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依災害防救演習腳本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練在科學園區內舉行，園區內自助組織、新竹市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國軍化學兵單位及其他支援單位共同參與，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依災害應變機制進行演習，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新竹市政府消防局、環保局、園區管理局、環保署北部毒災應變隊、國軍化學兵單位、園區多家科技公司及救護單位均有參與。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有邀請園區內多家科技公司共同參與演練。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與民間醫院已建立支援機制，發生事故時可即時呼叫支援，救災效能良好。 (二)環保及全國毒災聯防組織、應援團隊應變機制明確，中央、地方及產業界在演習中各司其職，運作流暢。 (三)現場受毒化物污染範圍只知道極大，需要國軍化學兵支援，但如何評估影響範圍、需要多少設備支援之說明較不足。 二、建議事項：有關毒化物擴散後進行鄰近科技公司行人員疏散作業項目，因氣體類毒化物擴散路徑及影響面積可能會不固定，建議可加入以現場狀況（如風向、毒化物的量等）緊急評估影響範圍或需要疏散多少人的情節後，再進行人員疏散演練。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6 日		訪評委員	環保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轄內具有許多高科技廠，化學物質運作種類及數量均高，運送事故引發毒化災之想定及演習符合現況。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本次演習流程均依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進行。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練過程各單位分工明確，流程順暢。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本次演練係針對毒化災進行，通報機制完整且應變動作明確，各項處置程序與時序均相當合理。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除市府所屬消防、環保、警察、衛生等相關機關參與外，另科學園區管理局、國軍化學兵單位及毒災聯防業者等均參與演練。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本次演習有聯電、大陽日酸、友達光電、台積電、新唐科技及光磊科技等相關公司參與演出，另有鳳凰志工隊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轄內具有許多高科技廠，化學物質運作種類及數量均高，運送事故引發毒化災之想定及演習符合現況。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本次演習流程均依相關標準作業程序進行。		
綜合	一、優（缺）點：本次對毒化災之實兵演練相當紮實，各項動作均相當熟練且快速，能有效於短時間內將災害抑制。						

建議	二、建議事項：本次演練準備相當周到，若能在指揮權轉移過程中更清楚交代，整體表現會更完美。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竹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6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災害狀況想定為豪雨（4/9）+颱風（4/10-4/12）+毒化災（4/11）。 2. 颱風災害想定選擇對新竹市影響較劇烈的路徑（西北颱），顯示新竹市了解其所轄災害特性。 3. 毒化災設定為科學園區內載有第二類與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輸車輛翻覆洩漏事件，符合地區特性（科學園區）。 4. 有考量複合性災害情境，包含豪雨、颱風、毒化災。 5. 此次災害不僅為複合性災害情境，更是時間延時較長的災害事件（約4天），考驗地方調度能力。惟兵推較難推演長延時災害實務的執行問題。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市府的部分大致相符，惟資料中缺乏科管局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故無從得知。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兵推時因各單位就其主責回應，故分工情形符合，惟跨單位合作部分較難觀察，主推官有時會追問跨單位合作之問題，但通常回答順暢，顯示各單位其實了解彼此分工。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 毒化災應變機制弱點可能包括消防單位與環保單位之應變責任歸屬，但是新竹市在此部分有指揮權轉		

			移的腳本與演練，由消防局轉移至環保局。 2. 毒化災害演練考量管制範圍（冷區、暖區、熱區），演練下風處水霧牆處置、廢液收集、止漏設備、人員安全、清除設備等等，大致符合演習狀況。 3. A 級防護衣及部分設備必須由廠商提供，須由環保局調度聯防組織，此為潛在弱點，本次亦有推演。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市府各局處室皆有參與。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1. 科管局有配合演練 2. 社區有參與兵推（樹下里防災社區） 3. 鳳凰志工隊有參與兵推 4. 此為發生在科學園區內的毒化災（實兵演練部分），並未觀察到半預警式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1. 災害狀況想定為豪雨（4/9）+颱風（4/10-4/12）+毒化災（4/11）。 2. 颱風災害想定選擇對新竹市影響較劇烈的路徑（西北颱），顯示了解對新竹市災害特性了解。 3. 毒化災設定為科學園區內載有第二類與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輸車輛翻覆洩漏事件，符合地區特性（科學園區）。 4. 有考量複合性災害情境，包含豪雨、颱風、毒化災。 5. 此次災害不僅為複合性災害情境，更是時間延時較

			長的災害事件（約4天），考驗地方調度能力。惟兵推較難推演長延時災害實務的執行問題。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市府的部分大致相符，惟資料中缺乏科管局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故無從得知。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優點 1. 副市長親自出席、全程參與兵推及實兵演練，顯示地方指揮官對災害防救業務之重視程度，且擔任主推官，除了準備好的課題之外，更針對實務上的問題隨時抽問，顯示地方指揮官對真實防災應變問題的嫺熟。其抽問題目例如：警戒區域（天險公司）、1999 話務人員 QA 準備、香山區公所之整備（新建置）、毒化災指定現場指揮官（環保局）、交通處之公車路線應變、學校之處置等等。 2. 無腳本兵推，雖然有事先準備好的課題（題庫），但是現場使用輪盤抽出兵推的考題，各局處室現場回應其處置作為，顯示各單位對其業務職掌之了解。 3. 科學園區毒化災應變演練過程相當細膩。 (二)缺點 1. 應變中心開設時，並未提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但地方政府與中央之連結、資訊通報與縱向協調應為重要工作。 2. 在災害發生之前，天氣風險公司提供天候資訊，但卻缺乏災害潛勢分析（災害潛勢地圖之應用），且天險公司每年與市政府簽約提供服務，顯示深耕計畫的協力機構角色不明確。 3. 因為無腳本演練是抽答，而半預警式演練未能參與，故部分應變作業並未推演及觀察到。 二、建議事項： (一) 半預警式演練目的是為了考驗市府各單位之應變動員能力，故不先預先通知時間地點，此舉目的很好，但是建議仍可通知評核委員時間地點。本次本中心收到的訊息為可選擇性參加，後來我們未能參與半預警式演練有點可惜。 (二) 科學園區毒化災應變演練之經驗應可與其他科學園區交流（臺中、臺南）。 (三) 市府與科學園區管理局在災害應變中的角色與權責有點不清，例如：市府應變 SOP 並未提及科管局，建議應檢視、檢討並改善。例如：園區消防小隊須通報科管局、科管局在通報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再指示		

	新竹市消防局支援，此流程是否符合市府與科管局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有待確認。 (四) 毒化災部分雖然為現場應變，但缺乏一個環節，即為確認裝載化學物質之廠商為何，此為確認其內容物、數量，以及是否有其他未注意之事，建議後續可改善。
--	---

四、嘉義市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7 日	訪評委員	專家學者 溫教授志超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基本上各項災害狀況想定均符合轄區內災害潛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在公部門分工上，均依職責做分工，非常明確。私部門在應變階段的分工仍有討論空間。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確實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參與演練的各單位均投入演練項目。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在本次演習中確實看到非營利組織及社區民眾參與的情形。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轄區屬於都市型的城市，所以，演練項目都能確實反應都市防災的應變階段工作，顯示市府團隊有用心在市府的防災應變工作上。 (二)本次演練有將大量傷病患後送醫療列入演練項目，確實值得稱許。 二、建議事項：在大量傷病患事件發生的現場。針對檢傷分類及災害現場的醫療檢傷站，似乎太簡單，應可參考歐美先進國家的大量傷病患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的規劃設計。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7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係以嘉義縣梅山鄉九芎坑斷層發生規模 7.1 之淺層地震為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尚屬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由嘉義市政府相關局（處）進行分工外，尚有區公所、學校、中央、地方支援單位、公（民）營事業及民間團體等分工演練。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有助於驗證現有應變機制，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新竹市政府所轄民政處、教育處（含學校）、建設處、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觀光新聞處、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東區、西區區公所，以及交通部、國防部、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均依專業職掌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義勇消防隊、義勇特種搜救隊、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欣嘉公司、慈濟慈善基金會、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等參與演練。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演習內容以凌晨 3 時 20 分嘉義縣梅山鄉九芎坑斷層發生規模 7.1 之淺層地震，演習整體規劃完整，實際演習項目亦十分清楚呈現；有規劃災害警戒管制區危險建物緊急鑑定，禁止民眾進入以避免 2 次災害之狀況設計，惟未有 EMIC 系統通報撤離人數之項目，較為可惜。 二、建議事項： (一)建議未來可增加 EMIC 系統通報撤離人數之項目，演練內容會更加完整。 (二)演練內容部分透過預拍畫面呈現演練狀況，仍應注意預拍演練與即時演練之差異，建議可將預錄改為實際操作，更可清楚呈現平時的整備成效。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7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本次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涵括地震發生社區自救互救、應變中心運作、建物倒塌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電力線路搶修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等項目，與轄內災害潛勢（震災）大致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芎林鄉			依據災害情境與演習時序，因應災害不同階段而有相對應之整備及應變作為，符合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項演練狀況，各單位分工情形良好，演練過程順暢，顯見花費許多時間準備。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 本次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安排尚屬合理。 2.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依據該縣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籌劃辦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嘉義市動員消防局、警察局、西區區公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觀光新聞處、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交通處、教育處、東區區公所等單位辦理本次演習。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本次演習嘉義市邀請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及民眾共同參與。	
綜合建議	一、優點： (一) 本次演習各項狀況演練過程明快，各參演單位分工明確，演習過程流暢。 (二) 本次演練以地震災害為情境，除災情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建築					

	物倒塌搶救、電力線路搶修、安養院撤離等演練外，並加入民眾參與社區自救互救演練，推廣民眾自救互救，而後公救之概念。 二、建議事項：建議各項演習狀況情境，在演練時間上避免重疊，利於評核人員以及觀摩人員檢視。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7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嘉義市政府考量災例、地理環境及人文環境，選定嘉義市舊魚市場及市立北興國民中學作為辦理地點，模擬地震情境設定，結合複合式災害規劃演練，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協助配合事項（災情查（蒐）報與通報、災區交通管制、協助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災情查（蒐）報與通報、災區交通管制、協助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災區治安維護工作，執行任務確實。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於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過程中能針對預擬狀況進行處置，另警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災害假想情境中針對災區交通管制均能依規定處置。 4.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依演習規劃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力進行災區交通警戒管制工作，其演習過程與	

			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嘉義市於本次演習邀請嘉義市災難醫療救護隊、嘉義市立北興國小、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民間組織，協助災區搶救、疏散撤離演練，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綜合建議	優點：本次演習過程中，嘉義市政府除動員各演練單位人力、機具及救災設備外，並運用民間參與力量，配合政府災害防救機制，展現整體防救災能量；另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災情查（蒐）報與通報、災區交通管制、協助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災區治安維護工作，任務執行落實，殊值嘉許。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7 日		訪評委員	經濟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符合轄區災害潛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符合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相關單位依實施計畫分工。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理於時序尚具合理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區災防單位依實施計畫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有邀請民眾參與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採實兵演練方式，模擬地震情境設定，結合複合式災害規劃演練，情境假想與演練內容規劃縝密，演練期程管控得宜。 (二)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及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明確。 (三)設定地震災害進行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各項想定演練，規劃及實施相關演練有助於提升縣政府防救災應變處置能力。 (四)參與演練單位與人員眾多，有助於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五)傷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病搶救之具體作為規劃完善。 (六)演習演習有邀請國中（小）學校觀摩，落實防災教育，災民收容安置導入政府與紅十字會、慈濟等志工團體參與演練。政府與民間結合，成為合作平臺。 二、建議事項：建議加強縱橫向通報聯繫、相互支援演練及充分利用民間力量設施，降低災害損失。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7 日		訪評委員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符合轄區災害潛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符合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相關單位依實施計畫分工。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理於時序尚具合理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區災防單位依實施計畫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有邀請民眾參與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各單位參加演習節奏明快、熟練、分工確實，內容充分，想定可能發生災情狀況與時程相當完整合理，演習整體表現非常優異。 二、建議事項：如能加入鄰近縣市防救災能量及與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及中央防災資源整合與救災應變支援體系的應用，將會對嘉義市災害防救災能力的提升將有更大的幫助。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7 日	訪評委員	衛福部 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相符且適當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是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良好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良好	
綜合建議	優（缺）點： 一、 本次演練動員政府、民間等團隊參與演練，成效良好。 二、 首度啟動 106 年底成立之嘉義市災難醫療救護隊，除平時納編轄區醫護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購置適當醫療器材與醫療作業帳篷外，本次啟用災難醫療隊參加演練，支援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作業，精進醫療隊經驗值，值得肯定。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7 日	訪評委員	衛福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災害假想為規模 7.1 之淺層地震，為嘉義縣梅山鄉九芎坑斷層所產生之地震，嘉義市震度達到 7 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避難疏散流程、災害搶救、災民疏散與收容等作業與標準作業程序尚稱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相關防救災主管機關（單位）、協辦機關（單位）、民營事業機構及民間志工團體分工皆明確正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可檢視相關單位動員的速度、能量及救災工具，並採用平時即使用之救援工具演出，以真實模擬災害救援的狀況。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除嘉義市政府轄下相關防救災單位外，亦邀請國軍、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同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現場邀請志願團體及民眾一同參與演習。	
綜合建議	優點：災民收容所的部分，在隱私的隔間設置、淋浴間的提供、志願團體的調度、心靈宣慰的提供及物資的整備等，皆有用心設計和考量；另關於演習一節，演練狀況相當完整，亦動員許多相關機關（單位）及民眾的參與，以期能夠從演習中發掘問題，完備救災的程序及能力，相當用心。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7 日		訪評委員	環保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符合實地實作演練成效。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動員及分工清楚，能運用多元通報機制，災情通報暢通。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演習內容流暢，搭配實兵演練，採走動式評核，演練效果佳。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邀請民間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積極參與，並考量非常詳實狀況需求之設置。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機關協調處理及聯絡通知機制順暢，處理程序與時序合理。 (二)對於災後救濟考量非常詳實狀況及需求之設置。 (三)模擬學校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學校啟動自主應變機制，降低災害風險。 二、建議事項： (一)地方應建置第一線毒化物災害應變能量，在等待支援量能期間，減低第一線救災人員危害風險。 (二)演練現場爆破音效震撼動人，惟觀禮參觀群眾中尚有幼兒園學童，建議可事先警告或發放耳塞以免幼兒驚嚇。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嘉義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17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凌晨 4 點嘉義縣發生規模 7.1 的淺層地震，震央在梅山鄉，嘉義市震度 7 級。 2. 地震造成道路交通嚴重受損、民眾受困、天然氣管線外洩、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發生。 3. 演練共規劃 22 個項目，於 3 個場址施作，歷時約 100 分鐘。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1. 各局處依權責主管任務進行。 2. 操演內容與演習手冊所述皆相同。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過程流暢，顯示施作人員經過多次的練習與預演。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00 分鐘操演 22 個項目，動作迅速確實，呈現內容皆是完美演出，演練結果無法發現程序的缺點與潛在的問題，且各項災況的處理，皆未呈現相關程序所需處理的時間。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各單位配合密切，沒有突顯運作上的問題。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自來水公司、天然氣公司、臺電，慈濟功德會協助災民安置，大量民眾參與演練。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優點 1. 演習過程緊湊，操作項目間的轉承無冷場。 2. 有大量民眾參與或觀摩，推廣避震行為與防災概念。 (二)缺點				

	1. 設定的災害衝擊很大，但演習內容的呈現卻是一切處理過程順遂，順利動員，機具人力物資皆不匱乏，沒有任何調度的問題，過於理想化。 2. 地震規模 7.1，境內有震度 7 級，沒有損壞評估，沒有重要設施損害查報，沒有情資研判，也沒有指揮調度決策。 二、建議事項：建議減少演出項目，完整呈現各項災況的處理細節，並說明處理所需的時間、人力與機具，隨時與市府可動員調動人力比對，確認市府的承受能量。
--	--

五、桃園市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桃園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4 日	訪評委員	專家學者 劉教授家男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災害類型眾多，演習想定境況與災況尚符合桃園市的災害潛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符合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單位分工清楚，合作順利，技術純熟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消防救援以實際大樓做為演習場地，生動逼真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非常投入純熟，但是國軍因為受限於場地因素（禁航區）以及規劃項目等，較少發揮，殊為可惜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居民自主動作較為含糊帶過，不夠清楚 社會團體之參與團體眾多且豐富，值得肯定，但是角色主要安排在收容安置階段，在直轄市中應該有眾多社會團體可以在其他災害救援階段發揮功能單位，缺少這部分的規劃有點可惜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 防災救災資訊系統應用於各項救災工作中，此系統的建置以及應用非常值得肯定 (二) 各單位投入人力物力多 (三) 境況豐富演練逼真 (四) 以低底盤公車做為區及前進指揮所，這是好點子					

(五) 收容安置規劃很好

二、 建議事項：此次的演練跟其他縣市不同的是沒有主會場，而改以由引導人員引導訪評委員以及指揮官等到各個項目的演練場地，優點是可以更近距離的觀看項目的操演，但是可惜的是部分場地狹小，無法容納大部分的參觀及訪評人員，觀看的視線會受到阻礙，另外引導不順暢，引導人員的訓練以及動線規劃沒以安排得很好，部份演練項目的現場解說或是宥於設備或是講說人員訓練不足，解說得不是很好，也遇到下雨天，所以搞得有點狼狽，基本上我很肯定桃園是的用心跟創新，希望這些細節下次能夠做得更好。另外桃園是國際窗口，但是在國際救災之合作或是提供相關資訊給國際人士的規劃闕如，甚為可惜。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桃園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4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假定水災與震災引發複合式災害及人為災害，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項演練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置與時序合理，演練內容與書面參考資料大致相符。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由國軍第三作戰區指揮部、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各事業單位、民間救難團體、桃園市各區公所、國立中央大學單位參與演練，演練情形確實。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現場有居民、志工、電力、輻射、化學物質等公司、其他企業及非營利組織參與。
綜合建議	一、優點：本次演習之災害狀況設計多屬合理，相關處置對策亦大致明確。市長全程參與，激勵參演單位與人員士氣。 二、建議事項：除既有受災地區災情及災損有危險建物民眾撤離及即時通報設計，建議加強強制撤離之狀況演練，並規劃 EMIC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演練。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桃園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4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本次演習該市依其所轄災害危險潛勢特性，規劃火災搶救、大量傷病患、輻射災害搶救、防汛、地下管線挖損緊急應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及震災建築物倒塌搶救等 7 個演習項目進行實兵演練，包含消防救火、CBS 發布、疏散撤離、警戒管制、車輛掩埋搶救、傷患緊急救護、毒化物外洩搶救演練、避難收容演練，以及電力電信搶修等項目。 2.演習手冊內含本次演習腳本及各參演單位任務分工、機具裝備、人數等，相關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依據災害情境與演習時序，因應災害不同階段而有相對應之整備及應變作為，符合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演練參與單位均依標準作業程序做妥適演練，各單位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演習規劃主要針對火災、水災、土石流等災害衍生各項情境實地演練實作，市府全體動員，並整合中央、國軍、民間志工、當地民眾與企業共同應變處置，執行救災工作，提升跨單位救災資	

			源、裝備、人力協調效能，發揮整體救災能力。 2.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依據該縣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籌劃辦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演練單位包括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國軍（陸軍六軍團、憲兵、後備指揮部、化學兵）、空勤總隊、義消等防救災與志工單位共同參與。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土木技師與結構技師工會、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臨近之國中小師生、當地民眾共同參演。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指揮官鄭市長文燦全程參與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突顯首長對於災害防救工作之重視，有助提升災害防救人員士氣及工作成效。 (二)首度運用不同款式巴士車輛接送市民至避難收容所或做為臨時安置區、媒體作業區、臨時醫療站與前進指揮所作業區等，於事發第一時間提供災民及各類執勤人員安全便利的搶救作業環境。 (三)原能會派遣輻射應變技術隊約 20 餘人提供專業技術支援，進行一系列災害通報、動員、搶救、現場應變及災後復原演練，讓第一線應變人員更加了解輻射災害應變處理機制與過程，強化輻射災害應變量能。 二、建議事項：使用巴士車輛作為臨時醫療站與前進指揮所作業區時，建議應考量場地是否可提供停放，與災害發生現場有適當距離。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桃園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4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桃園市政府考量災例、地理環境及人文環境，選定桃園市航空城願景館作為辦理地點，本次演習情境假定強降雨引發水災災害，並於同日發生地震造成複合式災害，依據各項災情進行災害搶救演練，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協助配合事項（災情查（蒐）報與通報、災區交通管制、協助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災情查（蒐）報與通報、災區交通管制、協助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災區治安維護工作，執行任務確實。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於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過程中能針對預擬狀況進行處置，另警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災害假想情境中針對災區交通管制均能依規定處置。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依演習規劃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力進行災區交通警戒管	

			制工作，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桃園市於本次演習邀請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精林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民間組織，協助災區搶救、疏散撤離演練，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綜合建議	優點：本次演習過程中，桃園市政府係採取走動式場景規劃，並能妥善運用民間參與力量，配合政府災害防救機制，展現整體防救災能量；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災情查（蒐）報與通報、災區交通管制、協助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災區治安維護工作，任務執行落實，殊值嘉許。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桃園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4 日	訪評委員	經濟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練內容規劃民宅火災搶救、輻射災害、防汛演練、地下管線挖損搶修、毒化物災害、震災搶救及災民收容等，尚符合該市轄內可能遭遇的災況。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包含災害通報、應變中心運作、引導疏散受傷人員、災區管制、傷亡人員醫療及救助等，尚符合規定。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本次演習動員桃園市政府相關局處、國軍、台電公司及欣桃瓦斯公司等單位，演練分工尚屬合理。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業依災害發生演變時程，排程有條不紊且緊湊，並已針對可能發生之情況加以因應。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演習除結合國軍、警察、消防、環保、工務及水務局等相關單位，且納入民間瓦斯公司、台電公司及醫療機構等單位並配合實兵演練操作，場面逼真。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當日演習除有民眾、志工現場觀摩，並結合非營利組織等共同參與演練。	
綜合	優點：					

建議	一、實兵演練結合爆破聲光效果及各項救災機具，場面逼真、寫實，令參演人員有災害發生時之臨場感。演練主場地置於社區旁空地及結合社區大樓、街道、公園水域等納為演練背景且採走動觀摩方式，以貼近現實災害發生情況。 二、另結合當地居民共同參與，除可達到教育各參演單位應有之應變作為外，並具有教導民眾如何避難之功能。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桃園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4 日	訪評委員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相關處置與時序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道路管理單位參與演練情形較少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踴躍	
綜合建議	一、遇特殊節日或連續假期收假日等針對地震或颱風情境推演之應變調整。 二、相關互相支援單位建議建立橫向聯繫窗口，並且需指定明確集結點，集結點位置應考量安全性及便利性。 三、各式通訊皆應有完整之備援模式，僅靠單一通訊設備，若通訊不良將造成訊息無法傳遞。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桃園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4 日	訪評委員	衛福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符合。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符合緊急通報、災害搶救、復原重建標準作業程序，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尚符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等標準作業流程。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依據各項作業分工設置組別，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內容及規劃演練課目，納入潛在問題及弱點考量，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具體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動員府內相關局處與區公所等單位，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共同參與演練，展現橫向聯繫與公私合作關係。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相關民營事業單位、民間救災團體、國立中央大學及民眾參與，充分展現民間動員能力。	
綜合建議	一、優點：規劃設計複合型災害多樣性情境演練，結合公部門、民間單位及民眾實際操演，落實全民防衛動員及展現市府對災害防救之決心，且運用先進科技整合各項救災資訊，降低救災所需時間，值得肯定。 二、建議事項：災民避難收容區域，除標示參與民間救災團體單位名稱，建議增加標示該單位所提供服務項目，以利災民能夠在第一時間就立即獲得所需服務。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桃園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6 日		訪評委員	農委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災害想定為鋒面造成短時間強降雨及湖口斷層錯動造成地震等 2 主因，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依災害防救演習腳本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練在航空城旁舉行，市府局處、國軍及民間救難團體共同參與，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依災害應變機制進行演習，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環保局、經發局、社會局、國軍單位、民間救難團體均有參與。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有邀請民間救難團體共同參與演練。		
綜合建議	一、 優（缺）點： (一) 演習場地腹地大，有多種類不同地形，且因地選擇合適演練項目，使演習更能貼近實況。 (二) 採走動式觀演，所有人員能直接深入演習場地觀摩，更能看出演習呈現之細節。且現場為開放式空間，附近住民開窗即可觀演，相當方便，讓地區民眾亦有強烈之參與感 (三) 因採走動式觀演，動線安排上較為複雜，有短暫時間觀演隊伍拉得太長而導致部分觀演人員跟不上演習節奏或互相擋住視線，錯失一小段演練，有點可惜。 二、 建議事項：因採半預警不壓縮時序方式演習，預定演練水災及地震等災害情節較多，造成人員及機具仍需先到現場待命以加速演練時間，與不壓縮時序之目標有所相違，建議未來演習項目可再精簡（如水災或地震災因擇一，防救情境只留主軸），這樣比較有時間把演練從日常的啟動至完成完整演過一次。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桃園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4 日		訪評委員	環保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符合實地實作演練成效。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動員及分工清楚，能運用多元通報機制，災情通報暢通。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動員桃園市轄內各單位參與演練，並邀請軍方配合動員演練及提供臨時收容（帳篷）及盥洗（淋浴間）等相關設備。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集公益團體（佛光）、學校（中央大學）、事業單位（昭和氣體）及當地里民參與演練。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機關協調處理及聯絡通知機制順暢，處理程序與時序合理。 （二）對於災後救濟考量非常詳實狀況及需求之設置。 （三）實地演練效果逼真，並採現場走動式演練。 二、建議事項： （一）有關毒性化學物質演練，建議可多邀集聯防組織業者參演，以利達到更佳演練效果。 （二）本次因場地限制，如未來演練場址情況許可，冷、暖、熱區可依實際距離進行劃分。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桃園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4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情境為受到北方鋒面系統南移，造成該市持續發生強降雨，其中大園等地區時雨量超過 40 毫米，造成多處積（淹）水，且雨勢不停歇，部分市民須緊急撤離，收容安置。 2. 想定 4 月 24 日 10 時湖口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8 地震，該市測得震度為 6 級，引發各式災情。 3. 以無腳本方式演練各種情境設定。 4. 有考量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地下管線挖損緊急應變、輻射災害搶救、火災搶救暨大量傷病患及災民避難收容等複合性災害情境演練。 5. 災害衝擊情境與地區的災害潛勢相當吻合。 6. 以無腳本、現場單位抽測的方式進行防災演練，以考驗各單位臨場應變處置作為。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與標準作業程序尚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市府各局處室、各區公所、當地國軍、企業及民間團體均有參與演練，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 各項災害情境演練關聯性不大。 2. 演習操作時間太緊湊，無法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	

			與發掘潛在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動員市府各局處室、國軍、紅十字會、慈濟、佛光山、世展會、基督教救助會、當地企業、民間團體及重要設施公民警單位共同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1. 各民間團體如佛光山、紅十字會、世展會、慈濟、基督教救助會及在地企業等均參與提供收容所工作。 2. 有成立災害救助團體報到窗口，以利於救災分工。
綜合建議	一、 優（缺）點： (一) 優點 1. 以無腳本方式進行防災實兵演練，可考驗防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 2. 消防局的「行動派遣 119」App 已整合市府各單位資訊，包含消防、水務、民政、都發、警察、環保、教育等單位，可讓防救災人員掌握災害現場現況、鄰近救災資源等狀況，以利於進行最有效之處置措施。 3. 結合民間企業及 NGO 團體力量進行物資救援及災民安置。 (二) 缺點 1. 演練實兵操作過於短絀，無法掌握演練應變流程及重點。 2. 演練各個操作項目關聯性薄弱，未能與災害情境結合。 二、 建議事項：實兵演練操作建議可再細緻化，讓演練人員掌握各項應變流程及重點。		

六、臺中市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假定於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理期間，發生植物白粉病、境外移入茲卡病毒感染、地震、颱風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符合災害潛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項演練分工明確，易於解解。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時序設定合理，災害整備、搶救、復原等災害應變推演及影響程度，演習內容豐富，演習程序進行流暢。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農業局、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社會局、交通局、都發局、水利局、建設局等，結合內政部空勤總隊、陸軍、災區公所及鄰近縣市消防局共同參與演練，均熟稔其應辦事項。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臺灣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義消、醫院、民間救難協會（團體）麗寶樂園等團體參與救災演習。	
綜合建議	一、優點： (一)假定於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理期間，發生植物白粉病、境外移入茲卡病毒感染、芮氏規模 7.1 地震、強烈颱風及花博展場遭人放置爆裂物等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推演極具挑戰性。					

	(二) 市長全程參與，演習內容豐富詳盡，演習現場分工明確，救災機具操作合宜，演練逼真確實。 (三) 考量救災人員安全，另由經驗豐富之消防員組成 RIT，可供其他市縣參考。 二、建議事項：有關地震發生後，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緊急評估為危險建築物者，除張貼危險標誌外，建議亦可規劃該建物之居民或鄰近受影響民眾撤離及利用 EMIC 通報撤離人數統計之狀況設計，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本次演習針對花卉博覽會可能發生之白粉病、生物並元災害等議題進行模擬，與未來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查演習腳本及現場所演練部分均能依相關作業規定進行模擬演練。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消防、農業、衛生、環保、警察、社會等局處皆能經由災害應變中心迅速調度應用，且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按照本次演練議題所進行等 22 種狀況，皆能有效按照既有作業程序操作，指揮調度明確，力求有效但不失邏輯合理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除各局處有效參演之外，中央相關機關（單位），如國軍後備指揮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以及民間團體、災害防救志工團體皆能投入演習。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本次演習協辦機關麗寶樂園能提供許多資源，本次演練並邀集許多民眾參與。
綜合建議	一、優點： (一) 本次議題設定方面，考量輕度颱風生成可能影響臺灣以及中部地區芮氏規模 7.1 之地震發生等災害，並造成建築物火警、倒塌等各種災情狀況，實屬完備，雖在救災機制與應變作為之規劃上有其一定的複雜性及難度，卻是我國可能發生的複合性災害狀況，臺中市能針對此一災害情境進行應變作為規劃及演練，實屬不易。 (二) 在演習過程中能從一開始有效掌握災情，隨即掌握可運用之救災資源，並即刻啟動救災機制協調相關救災單位，以及迅速投入災區進行各項災害之應變。				

二、建議事項：

- (一) 未來臺中市所舉辦之國際花卉博覽會，可針對大型群聚空間所致踩踏事件之發生狀況進行想定，並將此人為災害規劃成演練項目。
- (二) 地震狀況演練之項目，本次災害模擬是假定發生芮氏規模 7.1 之震災，惟因推估災害程度甚大，而本次由南投縣、彰化縣、苗栗縣等消防局支援人數及裝備器材等似不足作為應變之用，為如實呈現大規模廣域災害發生時所需之救災資源，建議未來擴大與鄰近其他非受災縣市支援情況。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臺中市政府參考其歷史災情，以風、水災及震災等複合性災害為主軸規劃演練情境與項目，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災區及收容安置處所之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人質拯救追捕恐怖分子、協助強制疏散撤離作業與災民收容處所安全維護，執行任務確實。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過程中能針對預擬狀況進行處置，另警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災害假想情境中針對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均能依規定處置。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演習規劃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民）力進行災情查報工作、災區交通警戒管制工作，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臺中市政府於本次演習中邀請慈濟功德會、麗寶樂園等民間組織、企業、社工團體及轄區居民，協助災區搶救、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綜合建議	優點： 一、臺中市政府在后里區麗寶樂園舉行「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緊急應變演練」，由臺中市林市長佳龍擔任指揮官，並由總統親臨現場督導演練過程。本次演練以 5 個階段 23 個狀況進行，內容除假定花博展期間發生園區植物及生物病疫情應變、花博接駁公車人質挾持外，並模擬發生地震搶救、建築物倒塌人命搜救、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毒性化學物質搶救、土石流警戒、傳染病防治、收容安置、物資調度及災害復原等情境，並於現場實施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過程逼真、確實。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人質拯救追捕恐怖分子、協助強制疏散撤離作業與災民收容處所安全維護，執行任務確實。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 日	訪評委員	經濟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本次以臺中市花卉博覽會展期為主要模擬場景，並規劃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植物白粉病疫情、空品狀況不佳、重大火警災害、地震災害、颱風災害及「災害後收容等各災情之應變演練，尚符合該花博展期間可能遭遇的災況。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包含災害通報、應變中心運作（含前進指揮所指揮官更換作業）、引導疏散受傷人員、災區管制、傷亡人員醫療及救助等，尚符合規定。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本次演習動員臺中市政府各局處、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及國軍等單位，演練分工尚屬合理。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本次演習規劃很多狀況，從交通管制、人員疏散、成立指揮所及收容安置等狀況處置程序、時序尚屬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市府各局處依相關計畫權責分工實際演練，並於各階段處置呈現相關動員情形（包含人員、機具、設備及車輛）。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有邀請中華電信公司、慈濟醫院、紅十字會、天然氣公司、台電及自來水公司等單位協助配合演練。
綜合建議	優點： 一、本次演習結合空拍即時回傳災情，並由國軍空中拋送物資救援等演練，符合災害搶救時之需。 二、收容安置區規劃有嬰兒哺乳區、兒童關懷中心、書報雜誌區、宗教心靈輔導區、物資領取區、食物冷凍車、沐浴區、淨水裝備車等功能分區，完善周延。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 日		訪評委員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各演習主題與可能遭遇之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各演習均按相關災害業務防救計畫及作業要點進行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本演習動員有關府內外單位及社區人員，共同進行搶救災作業。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練處置程序與時序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依演習主題不同，搭配相關防救災單位一同進行。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有，如慈濟團體、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等。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各單位演習過程順暢、分工明確；並已事先針對花博期間可能遭遇之狀況進行設想及整備作業。 (二)本演習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與民眾進行參與（或觀摩），日後實際災害發生時，將能有效發揮整體防救災能量。 (三)部分展演內容僅形式表現，建議可具體化（實際）呈現。 二、建議事項：各單位訪評人員現場空間（座位），可再擴充。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 日	訪評委員	衛福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本次想定中部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7.1 地震，復發布蘇力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以地震及颱風作為災害想定，符合地區災害潛勢類型。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本次演練收容所開設、物資調配與運送、志工團體參與及調配等，符合該市「臺中市緊急災民收容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臺中市災害救助物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本次演習由世界展望會、慈濟、吉普車協會、法鼓山及紅十字會志工支援，並由后里區月眉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熱食服務及紅十字會志工隊協助收容所開設及管理，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本次演習除地震、風災及人為恐怖攻擊事件複合性災害之應變處置外，另為因應「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展期的到來，導入花博期間相關緊急應變措施演練。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相符。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該市收容安置演練成立聯合服務中心，即結合社政、衛政、戶政、警政、健保等單位，提供災民多元服務。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本次演習實際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	

		害應變作業，包含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縣支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中華民國佛教慈濟臺中分會、台灣世界展望會中區辦事處、臺中市吉普救援協會、臺中市體育總會吉普運動委員會、法鼓山、嘉里大榮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衛生局、文化局、環保局等志工隊，另實際邀請在地月眉里、眉山里里長及數十名里民共同參演。
綜合建議	優點： 一、 本次演習因應震災採戶外收容方式進行，戶外架設之帳篷內亦放置有福慧床，提供老人友善之安置環境。 二、 收容空間配置上考量災民需求，規劃有聯合服務中心、民眾資訊公告區、行動圖書車、文康車、兒童關懷中心、不同宗教空間區域、哺集乳室等，並結合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提供寵物安置空間。 三、 演習過程流利順暢，顯見市府及相關合作團體嫻熟相關機制，值得肯定。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 日	訪評委員	農委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想定花博展期災害、人為安危事件、地震及颱風等，符合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依災害防救演習腳本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單位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內容符合當地特性，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均參與演練，且結合鄰近縣市防災單位及空警隊等聯合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醫療院所、物流公司，慈濟及台灣展望會等組織參與。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接收到土石流紅黃色警戒即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二)運用土石流防災專員協助雨量監控，災情查報及協助疏散避難作業。 (三)演練過程結合鄰近縣市防災單位、物流公司，慈濟及台灣展望會等等聯合演練，情況逼真，動作確實。 二、建議事項： (一)應變期間民眾會關心相關災情，建議適時發布新聞將最新情資告知民眾。 (二)因應大規模災害，應預先規劃外地收容避難演練。 (三)疏散避難建議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名冊確實撤離影響範圍之民眾。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 日		訪評委員	環保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符合實地實作演練成效。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尚屬符合。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動員及分工清楚，能運用多元通報機制，災情通報暢通。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動員轄內消防、環保、社會局等各單位均有實際參與演練，且分工清楚，並徹底落實，並邀請軍方配合動員相關設備參加演習，演練內容流暢，聲光效果絕佳。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集學校（中小學生）、事業單位及當地里民參與演練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總統親臨主持並邀臺中市長一同參加督導，鼓舞參演人員士氣。 (二)演習場地空間及佈置規劃得宜，機關協調處理及聯絡通知機制順暢，處理程序與時序合理。 (三)演練裝備完整、程序完整、消防與環保合作協調、執行毒化災害演習，現場人員管制、熱暖區規劃表現明確及應變處置分工得宜。 二、建議事項：毒性化學物質演練，進出入管制區應變人員之動線，因場面情節緊湊，未能完整呈現及區隔。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中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考量今年年底舉辦大型花博會，演習內容多增加植物與生物原疫災演習，以及人為恐攻類型，往年颱風及地震災害引致的各類災情亦包含在內。各種災情演練項目相當多，在 90 分鐘內緊湊的完成 23 種情境假設。颱風以 2017 蘇力颱風為演練參考情境，模擬地震規模 7.1、震央在臺中后里區，震度 7 級。 2. 模擬地震規模 7.1、震央在臺中后里區，臺中市各區震度 6-7 級，包含建築物倒塌人命搜救，以及大量傷亡需處置情形進行演練。另以蘇力颱風，模擬臺中地區發佈超豪雨特報，提前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的疏散撤離，以及預置抽水機等演練。 3. 演練情境以實際操作進行，演練相當逼真，包含爆破與高空救援等，此類的演練安全性需要更加注意演練人員的安全。配合 UAV 及時傳回災區狀況，提供指揮官瞭解當地救災情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依狀況、反應、處置要領分工等流程操作，流程符合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練單位除市府相關局處	

			外，尚包含花博后里展區、陸軍裝甲旅麗寶樂園、大甲光田醫院、李綜合醫院，以及彰化、南投、苗栗消防局、空勤總隊。分工細緻，各司其職。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符合地區特性，災情也能具體呈現，實兵演習與處置作為考量相當周到，且各單位熟悉各項作業操作程序。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參演單位眾多，另有請求鄰近未受災縣市，如彰化、南投、苗栗消防局及內政部消防署支援。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1. 其他單位演練，包含：麗寶樂園、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臺灣電力公司、紅十字會、幼獅分隊 慈濟醫院 臺中義行就難對，特搜大隊，世界展望會結構技師、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社區守望相助隊等。 2. 私立仁愛之家參與演練，自衛編組機制，針對仁愛之家居民，進行避難、引導及救護，出動溫馨巴士接送行動不便住戶。 3. 自組災情查通報小組，成員包含：村里長、義消、警察等，騎乘機車在災後進行災情勘查，立即回報給村里長，由村里長回報給市府應變中心。 4. 利用空拍機進行現勘，即時影像回傳。
演練實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1. 考量今年年底舉辦大型花博會，演習內容多增加植物與生物原疫災演習，以及人

施			為恐攻類型，往年颱風及地震災害引致的各類災情亦包含在內。各種災情演練項目相當多，在 90 分鐘內緊湊的完成 23 種情境假設。颱風以 2017 蘇力颱風為演練參考情境，模擬地震規模 7.1、震央在臺中后里區，震度 7 級。 2. 模擬地震規模 7.1、震央在臺中后里區，臺中市各區震度 6-7 級，包含建築物倒塌人命搜救，以及大量傷亡需處置情形進行演練。另以蘇力颱風，模擬臺中地區發佈超豪雨特報，提前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的疏散撤離，以及預置抽水機等演練。 3. 演練情境以實際操作進行，演練相當逼真，包含爆破與高空救援等，此類的演練安全性需要更加注意演練人員的安全。配合 UAV 及時傳回災區狀況，提供指揮官瞭解當地救災情形。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優點 1. 考量花博大型活動可能遭遇的動植物疫災與人為攻擊災害。 2. 演練過程配合 UAV 拍攝地震災情，提供指揮官最新災情狀況，以進行相關的搶救與應變作為。 3. 情境設想多元且周全，演練過程精實，分工細緻，模擬逼真。 4. 地震搶救過程中，除了救災，亦有考量消防人員之安全，對於需要協助與支援的消防人員，提供救助。 5. 總統、內政部長與市長親自參與整場演練過程，顯示其對防救災演練的重視，總統並主持水保局的土石流防災專員授旗儀式。 6. 結合在企業（麗寶樂園）場所進行演練，除了可模擬公共場所發生災害可能的處置作為之外，亦可達到企業實際參與防救災活動。	

7. 收容安置場所所有無障礙措施與輔具租借，並提供寵物籠安置寵物。
8. 提供行動冰箱，供災民存放需冷藏的物品。
9. 考量救災人員的安全性，另成立 RIT，協助救援。

(二)缺點

1. 演練情境相當多，但時間有限，部分分工未能合理呈現。
2. 雖有設置傳染疾病的隔離區，但未能密閉，且位置在上風處較不合適。
3. 因配合總統維安，進行人員管制，活動的限制較多。例如，腳本中雖有大量傷病醫療救護的檢傷分類，但現場並未演練；腳本有災害緊急應變新聞小組，但現場也未演練。

二、建議事項：演練大多呈現動植物疫情、毒化災、火災與地震災情等，並著重地震災後的搶救作為與方式，較少演練地方與中央間的聯繫與溝通，且無對外發佈災情新聞。

七、 新北市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7 日	訪評委員	專家學者 溫教授志超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符合。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單位在分工上，均能依職責進行。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的應變機制及狀況處置均能符合處置程序及時序的變化。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相關單位均很投入防災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非營利組織與社區民眾均有參與本次的演習。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本市成立了水上防救災應變大隊，針對水上事故及災害，可以協助災害應變及人命搶救，確實為我國首見的地方水上防救災應變大隊，值得稱許。 二、建議事項：針對水上船舶事故發生時，救災搶救的演練，本次的演練覺得有些許的混亂，建議可以再針對歐美先進國家，在此部份操作，進行了解及學習，以改進水上船舶事故的救災搶救的 SOP。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7 日	訪評委員	專家學者 劉教授家男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災害類型眾多，演習想定境況與災況雖然著重於水患災害，尚符合新北市的災害潛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符合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單位分工清楚，合作順利，技術純熟。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消防救援以實際大樓做為演習場地，但是雷聲大雨點小，可能因為重點在於防汛演習，所以在火災演練得不够精彩。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1.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非常投入純熟，國軍積極參與各項演練項目，配合得非常好。 2.有對媒體解說的演練境況，很生動，也很重要。 3.水上救援，尤其公車落水，應該可以模擬夜間救援(應該可以參考復興航空南港空難經驗)，另外也要有空中支援搜救的觀察等。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居民自主動作主要在疏散階段，其他在災情通報以及收容階段的操演不够清楚。	
綜合建議	一、優點： (一)解說人員唱作俱佳，我注意到他們沒有看稿，真得很棒。 (二)各單位投入人力物力多，尤其是國軍跟社會團體間的相互支援很豐富聚體。 (三)境況豐富演練逼真。					

	(四) 在國際救災之合作或是提供相關資訊給國際人士的規劃非常好。
--	----------------------------------

	二、 建議事項：此驗演練太多爆炸聲響，也沒有提醒爆炸，常常被嚇一跳，有些爆炸根本就跟災情無關，我覺得這很需要改善。此次演練沒有看到收容安置規劃跟操演，似乎有所缺漏。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7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假定連日鋒面與強颱侵襲所引發複合式災害情境，以新店溪暴漲為演習情境構想，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項演練分工明確，易於瞭解。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內容豐富，演習程序進行流暢，演練內容與演習手冊相符。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由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新北市憲兵隊、新北市救難協會、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環境保護局、農業局、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鄰近縣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苗栗縣、新竹市、宜蘭縣）等單位參與演練，動員人力物力規模極大，演練情形確實。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參演人員來自民間救難團隊、各大電信業者、堤防護岸工程廠商等企業、民間組織及民眾參與救災演練。	
綜合建議	優點：演習項目規劃內容多元且詳盡，分別規劃災害發生前、中、後之演練，且整體演練控時精準，各演習項目間轉換流暢，顯見各參演機關與人員對其所負責之演練作業高度熟稔。另為提高預防性疏散撤離之實施成效，本次演練亦加強土石流防災專員與各里長及防災社區之處置要領，足見辦理單位為求強化潛勢區保全戶應變作為之決心。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7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本次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含括因應颱風來襲辦理撤離、砂包、太空包推疊演練、土石流建築物倒塌搶救演練、前進指揮所架設、大量傷病患演練及環境消毒等項目，與轄內災害潛勢大致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依據災害情境與演習時序，因應災害不同階段而有相對應之整備及應變作為，符合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項演練狀況，各單位分工情形良好，演練過程順暢，顯見花費許多時間準備。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 本次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安排尚屬合理。 2.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依據該市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籌劃辦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新北市動員消防局、警察局、水利局、國軍、農業局、民政局、工務局、社會局、新店區、永和區公所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等單位辦理本次演習。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本次演習嘉義市邀請新北市搜救協會、急難救援協會、紅十字會救災隊等民間單位共同參與。	
綜合建	優點：本次演習各項情境狀況豐富，如移動式抽水機抽水組裝演練、土石流潛勢保全戶疏散避難演練、土石流建築物倒塌演練、大量傷病患演練、公車衝入河裡搶救演練、直升機吊掛等，亦動員轄內相關多的災					

議	害防救單位參與演練，且各參演單位分工明確，演習過程流暢，顯見準備多時，值得嘉勉。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7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新北市政府考量災例、地理環境及人文環境，選定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下河濱公園作為辦理地點，本次演習情境假定汛期間受梅雨鋒面影響，累積雨量達 750 毫米超大豪雨等級驚人雨量；又逢中度颱風來襲，先後侵襲新北市並引發重大複合型災害，依據各項災情進行災害搶救演練，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協助配合事項（災情查（蒐）報與通報、災區交通管制、協助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災區治安維護工作）。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災情查（蒐）報與通報、災區交通管制、協助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災區治安維護工作，執行任務確實。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過程中能針對預擬狀況進行處置，另警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災害假想

			情境中針對災區交通管制均能依規定處置。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演習規劃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力進行災區交通警戒管制工作，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新北市於本次演習邀請中華電信行動通信分公司、遠傳電信公司、臺灣大哥大電信公司、臺灣之星電信公司、亞太電信公司、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新北市救難協會等企業、民間組織，協助災區搶救、疏散撤離演練，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綜合建議	優點：本次演習過程中，新北市政府係採取走動式場景規劃，並能妥善運用民間參與力量，配合政府災害防救機制，展現整體防救災能量；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災情查（蒐）報與通報、災區交通管制、協助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災區治安維護工作，任務執行落實，殊值嘉許。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7 日		訪評委員	經濟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本次情境想定係梅雨鋒面豪雨及颱風侵襲，致使土石流潛勢地區房屋倒塌等複合式災害，與該市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項目及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各依權責分工完善。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發生及處置時序情形合理，且有效應變災害情勢。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演習單位包含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消防局、警察局、高灘處及國軍等單位，均依權責積極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本次演習亦邀請民間救難團體及學校參與演練。		
綜合建議	優點：本次演習自狀況想定及演習項目規劃，尚切合該市災害潛勢項目，演習過程安排之時序及處理情形亦屬流暢，各參與部會均依權責各司其職，爰給予肯定。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7 日		訪評委員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相關處置與時序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道路管理單位參與演練情形較少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較多		
綜合建議	建議事項： 一、遇特殊節日或連續假期收假日等針對颱風情境推演之應變調整。 二、相關互相支援單位建議建立橫向聯繫窗口，並且需指定明確集結點，集結點位置應考量安全性及便利性。 三、建議盤點勘災防救資源（車輛）及專業人力（橋隧勘災人力）造冊。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7 日		訪評委員	衛福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災害想定為水災及土石流等災害，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依序為高灘地撤離、沙包推疊、抽水機組裝演練、土石流潛勢區撤離及後續搶救、物資運補與復原，與災變流程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演練項目依市府既有的任務編組及權責分工，規劃完善。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以收容安置演練為例，演習考量災民可能遺失身分證件，採用不同的報到登記方式及自動產製條碼方式管控災民，主動發掘潛在問題，並提出解決之道，值得其他縣市仿效。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各單位演練認真、逼真，演習過程流暢，值得嘉許。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紅十字會、企業、里長等民間團體參與，民間團體出動大量人力、物力支援，充分展現公私協力精神。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收容場所結合既有的社區活動空間，除了能快速動員既有網絡資源，亦使災民較有熟悉感，場地擇定考量值得其他縣市學習。 二、建議事項：各演練大項開始前均以爆破聲提醒觀眾注意，立意良善。惟考量演練項目多、且爆破聲量較大，恐引起鄰近居民抱怨，建議可研議其他替代方式。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7 日	訪評委員	農委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內容符合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因演練場地之現場狀況為臨時搭設之假想現場，非屬實際情形，無法判斷是否能發掘潛在問題，程序尚屬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相關單位均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有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	
綜合建議	一、 優（缺）點： (一)相關防災單位均參與演練，橫向聯繫良好 (二)演練過程太多無必要之爆炸特效，造成觀摩人員驚嚇 (三)水上救生列隊前進表演性質過重，與防災演練項目無關 二、 建議事項：演練過程應注重實際操作及狀況處置，與防災演練項目無關橋段應避免出現。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7 日		訪評委員	環保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災害以颱風引發重大複合性災害，並納汛期間造成流域洪災，符合演習效益及相關災害應變。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分工明確，各單位各司其職，彼此相互輔助。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模擬各項情境發生可能，想定預設災害發生情境狀況，搭配處置標準作業程序，掌握第一時間搶救，效率極佳。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內救災單位橫向支援，整合水利、消防、警察、社政、醫療、環保、國軍及其他救災單位共同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除邀請民眾、企業參與，特結合義消與民間救難團體（特搜協會、急難救援協會）等單位齊同演練，並搭配媒體宣導採訪進行災害演練。		
綜合建議	優點： 一、 本次呈現轄區內水災潛勢災害想定，首次於河道進行緊急應變作為，結合民間、國軍船艇救災協助、直升機吊掛救援、船舶火警及車輛落水搶救。 二、 考量時事模擬情境狀況及中正橋下新店溪地點選定，掌握風險可能性。 三、 演習內容詳盡，運用救災機具執行任務，增其救災效率縮短搶救時間。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新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4 月 27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情境設定為 6 月 2 日梅雨鋒面後水庫水位高漲，14 日凱米颱風侵臺，導致新北勢地區山洪暴發、淡水河暴漲及多處土石流發生，進行水門關閉、抽水機組裝、高灘地撤離、沙包堆疊。 2. 颱風來襲各單位應變措施包括土石流雨量監測、土石流警報撤離、強制疏散與安置、土石流房屋倒塌與救援、大量傷患救治與後送、堤防搶救、火災爆炸化學災害處置。 3. 符合區域災害特性。 4. 演習的聲光效果很好，參與演練裝備非常多，場面相當浩大。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練配合實際操作流程，因演練的時間相當緊湊且逼真，讓觀眾有災害壓迫感。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單位分工良好，單一科目由多單位參與演出，與實際狀況類似。以土石流搶救為例，除了救災人員，軍警消、工程人員參與外，醫療人員也到場配合演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由於每個項目都有跨單位人員參演，演習過程中可以發掘不同單位的協同配合問題，投入現場的時間與次序等，增加未來實際救災的配		

			合程度。各科目的演練均參考實際發生的情境，合理性高。有助於參與或觀摩人員瞭解未來救災操作及情境。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動員軍警消、衛福單位、社工、水利局、水保單位、救難隊人員及工務單位人員。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計有中華電信、遠傳電信、臺灣大哥大、臺灣之星、亞太電信；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北市救難協會；永和區公所、中和區公所、新店區公所、板橋區公所、三重區公所共同參與。
綜合建議	一、 優（缺）點： (一)優點： 1. 以擬真方式，配合新北市災害經驗設計情境，可以讓參與演練或觀摩的人員了解如何進行救災指揮、操作與配合。可能會發生災害的情境科目幾乎都演練，項目相當多，是一個現場救災應變的標準示範。 2. 實際在沙洲進行救援演練，可以讓救人的與被救的人都接受演練。在緊急狀態下，醫護人員進場進行檢傷分配，可以了解醫護支援的需求與如何相互配合。 3. 有配合南向外交工作，邀請國外單位參與觀摩。 (二)缺點：音效過大，爆破煙霧大，可能有空氣污染的疑慮。 二、 建議事項：建議未來朝實兵實境的方式操作規劃。		

八、臺南市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18 日	訪評委員 專家學者 溫教授志超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符合。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公部門依權責分工。 私部門分工仍有討論空間。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各項處置程序與時序尚稱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區內各防災單位參與演練均很熱心地參與演練活動。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本次演習有企業參與應變演練。在災民安檢工作上則有非營利組織參與。民眾的參與則以社區防災為主軸。
綜合建議	一、優點： (一)各單位參與防災應變各階段的演練，均非常流暢。 (二)針對口蹄疫的動物防疫也列入防災演練，確實有創意。 二、建議事項： (一)針對社區防災演練，在弱勢族群的撤離過程均依法規要求操作；但是，真實情形，常出現弱勢族群不願意撤離的現象，此時的演練可能會與本次腳本演練如此順暢有不一樣的結果，是否有考慮若發生此問題時的因應之道。 (二)臺南位處南部高風險的山區，若再次發生如 88 風災的小林村大量傷病患事件，軍警消及衛生單位，對傷病患的後送機制，建議可以納入未來演練重點。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18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想定超大豪雨導致土石流災害與轄內計有 48 條土石潛勢溪流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適時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並啟動民政災情通報系統，請鄰里長、里幹事、社區幹部...等查報災情，及針對保全戶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有效整合水利、工務、消防、警察、衛生、環保、民政、社政、國軍力量、NGO 組織及社會慈善團體。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練內容包括「火災災害搶救演練」、「土石流災害搶救演練」、「土石流封橋及道路搶通演練」、「災後復原及口蹄疫災演練」及「校園防災及收容處所演練」，演練內容符合災害想定狀況可能衍生之各種情狀，並結合轄內產業情形進行演練。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參與演練單位除包括臺南市政府相關局處及所轄單位外，並包括中央氣象局、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陸軍化兵群、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消防署南部特搜隊、空勤總隊、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		

			華電信公司...等。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計有成功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玄空法寺、台灣世界展望會、華山基金會、白河區仙草社區發展協會、白河區竹門社區發展協會、統茂溫泉會館業者、佑勝養豬場...等諸多業者、團體及南寮環保志工隊...等諸多民眾參與。
綜合建議	優點： 一、演練規劃包括保全戶之預防性疏散撤離，且結合民政、警、消及志工辦理。 二、演練規劃確實包括疏散撤離之 EMIC 系統通報、統計。 三、演練場地佈置有懷舊彈珠台以宣導民眾鄰近之避難收容處所，並有防災儲糧、預防撤離等相關宣導資訊，且錄製有相關工作指導影片，俾鄰里長瞭解相關防災工作。 四、結合防災處所玄空法寺進行災民安置規劃，並考量轄內產業情形，結合民間養豬業者進行演練，且顧及災民可能為外籍旅客，而有相關通譯服務。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18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本次演習該市依其所轄災害危險潛勢特性，規劃火災、豪雨水災、土石流兵棋推演，並將兵棋推演的情境，進行實兵演練驗證，包含火災自衛消防編組、消防救火、CBS 發布、土石流潛勢區內之疏散撤離、警戒管制、勸導與強制撤離、車輛掩埋搶救、傷患緊急救護、封橋作業與道路搶通演練、車輛墜溪陸空救援、口蹄疫災演練、避難收容演練，以及電力電信搶修等項目。 2.演習手冊內含本次演習腳本及各參演單位任務分工、機具裝備、人數等，相關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依據災害情境與演習時序，因應災害不同階段而有相對應之整備及應變作為，符合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演練參與單位均依標準作業程序做妥適演練，各單位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 演習規劃主要針對火災、水災、土石流等災害衍生各項情境實地演練實作，市府全體動員，並整合中央、國軍、民間志工、當地民眾與企業共同應變處置，執行救災工作，提升跨單位救災資	

			源、裝備、人力協調效能，發揮整體救災能力。 2.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依據該縣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籌劃辦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演練單位包括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國軍（第4作戰區、憲兵、後備指揮部、化學兵）、空勤總隊、消防署特搜隊、義消等防救災與志工單位共同參與。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統茂溫泉會館、關嶺溫泉業者聯防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南寮環保志工隊、華山基金會、臺灣世界展望會、土木技師與結構技師工會、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仙草國小關嶺分校師生、當地民眾、旅客共同參演。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指揮官李代理市長孟諺全程參與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並擔任兵棋推演主推官，突顯首長對於災害防救工作之重視，有助提升災害防救人員士氣及工作成效。 (二)火災疏散撤離演練無預警將所有參與人員納入演練，另各項實兵演練場景逼真，規劃及動線井然有序，演練落實，並配合社區民眾及志工團體共同參演貫，充分發揮災害防救統合作業機制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建議事項：建議災情設定與相應救災動員規模能量相符，避免產生演習是否與實際救災應變做法一致之疑慮。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18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臺南市政府考量災例、地理環境及人文環境，選定白河區關子嶺溫泉區為辦理地點，以突發性強降雨所造成的水災所衍生之複合性災害，以及後續衍生之火災、土石流、口蹄疫災緊急應變處置為主要演練項目，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災情查（蒐）報與通報、災區交通管制、協助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災情查（蒐）報與通報、災區交通管制、災區治安維護工作、協助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事宜，執行任務確實。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過程中能針對預擬狀況進行處置，另警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災害假想情境中針對災區交通管制均能依規定處置。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依演習規劃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力進行災區交通警戒

			管制工作，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臺南市政府於本次演習邀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統茂會館關子嶺分公司、台灣世界展望會、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華山基金會、白河區仙草社區發展協會等企業、民間組織，協助災區搶救、疏散撤離演練，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綜合建議	優點：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災情查（蒐）報與通報、災區交通管制、災區治安維護工作、協助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任務執行落實，殊值嘉許。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18 日		訪評委員	經濟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合宜。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先發生土石流災情，造成停水停電，後因衛生條件變差，發生豬隻口蹄疫感染情事，時序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各相關單位參演已盡心盡力。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民間宗教團體加入。		
綜合建議	優點：本次演習邀請民間宗教團體等非營利組織加入，相信可於實際災防過程，發揮安定民心之果效。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18 日		訪評委員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為風災及水災並引發土石流、車輛掉落溪谷等複合型，符合轄內災害潛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了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參演各單位係職掌分工有序，權責分明充分展現團隊合作精神。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實際體會災害發生時各項應變能力，如發生土石流之災害導致人員車輛墜落溪谷受困，請求國搜中心調派直升機救援受困民眾脫離險境。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民眾疏散撤離收容安置演練及重大災害搶救演練相關單位均參與演練且圓滿達成設定任務。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過程有各區民防團體、非營利事業組織、慈善團體及民力志工積極參與演出，生動逼真。		
綜合建議	一、 優（缺）點： (一)結合軍警消、市府及地區里長等通力合作執行搜救撤離（包含強制勸離）展現高度團隊效率。 (二)科技防災 CBS 細胞廣播、UAV 航拍勘災及民政里長廣播的應用，即時通知自主防災社區成員協助區公所撤離土石流潛勢區內居民，此演練有助災害發生時民眾撤離能量及效率。 (三)車輛墜落溪谷請消防局申請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以吊掛方式將受困人員轉送醫院急救非常符合災害想定內容且逼真。						

	二、建議事項：避難收容所設於有可能發生道路阻斷形成孤島地點，後因發生坍方造成對外交通中斷，因而造成收容所內民生物資缺乏而需向空勤總隊申請直升機協助運補物資，此為收容所設置地點規劃不妥所致，收容所係事先規劃於非孤島潛勢區以達到避災及離災，如有發生孤島之潛勢而非設不可，應於收容所內備妥足夠使用之乾糧、飲水及救難物資等始為完善。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18 日	訪評委員 衛福部 醫事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相符且適當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是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良好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良好
綜合建議	優點：實地演練時序符合，處置程序合宜，並將救災過程可能遭遇民眾滋擾情況納入評估及演練，有助於人員遭遇時之應變。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18 日	訪評委員	衛福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想定梅雨鋒面滯留帶來豐沛雨量造成土石流災情，與該市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該市災民收容、安置作業符合該市相關作業規定。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本次演習市府各局處任務分工明確，收容安置部分亦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單位共同參與。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相符。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本次演習動員該府所屬各局（處）、協力機構（國立成功大學災害研究中心）及各公、民營機構、國軍部隊、慈善團體共同參與，演練嫻熟。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參演單位包含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通信高雄分公司、統茂溫泉會館關子嶺分公司、自來水公司、台灣世界展望會、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白河區仙草社區發展協會、華山基金會、南寮環保志工隊、白河區竹門社區發展協會、白河區關嶺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及在地民眾共同參與。	
綜合	一、優（缺）點： (一)本次演習規劃上午進行兵棋推演，下午進行走動式觀摩，可使評核人員					

建議	近距離了解應變過程，值得肯定。 (二)收容演練部分除既有收容寢區規劃外，另設有通譯服務區、志工單一窗口、特別照護寢區、物資管理中心等，以提供災民適切服務。 (三)寢區以屏風區隔，可有效保有收容民眾個人隱私，值得肯定；另寢間備有沙發床或行軍床供收容之用，空間尚稱寬敞。 二、建議事項：考量重大災害發生時收容民眾可能較多，建議未來演習可以規劃收容較多民眾之狀況，以驗證該收容處所可供收容之量能。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18 日		訪評委員	環保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動員及分工清楚，能運用多元通報機制，災情通報暢通。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演習內容流暢，搭配實兵演練，採走動式評核，演練效果佳。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邀請民間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積極參與，並考量非常詳實狀況需求之設置。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機關協調處理及聯絡通知機制順暢，處理程序與時序合理。 (二)對於災後收容安置考量非常詳實狀況及需求之設置。 (三)豪雨、土石流、口蹄疫等項目演練純熟，成效良好。 二、建議事項：整體演練動員大量應變人員，分工清楚，大量器材裝備有效運用，印象深刻，惟考量偏鄉與可能災情，如災情更困難些，是否有此救災效果，建議可納入未來演練通盤考量。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南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18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情境假定 3 小時以內土石流從黃色警戒提升至紅色警戒，且在清晨，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是否有困難？如果因為熟練沒有困境，實際演練時也可以特別強調為何沒有困難，各項工作所需時間等。 2. 文本資料顯示，發生土石流後才撤離國小學童，建議可附上土石流發生地點與國小距離的圖片，以確認情境的合理性。經查閱災害潛勢圖網站，關山里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和國小尚有距離，土石流發生後決定停班停課主要考量是交通或其他，可加以說明。 3. 演習中養豬戶受災符合歷史災害經驗。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各演習項目有列出實施要領及依據。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1. 本次演練有預先告知，但實施無腳本演練。 2. 許多民間單位參與兵推為最大特色。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少數單位有交待各項工作所需時間，但多數單位沒有。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1. 參與單位眾多。 2. 未演練操作實際系統，未來可以考慮。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1. 參與者有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通信高雄分公司、統茂溫泉會館關子嶺分公司、自來水公司、臺灣世界展望會、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白河區仙草社區發展協會、華山基金會、南寮環保志工隊、白河區竹門社區發展協會、白河區關嶺社區發展協會、玄空法寺、瑞峰國小。 2. 統茂溫泉會館關子嶺分公司有進行各班操作演練並照相記錄。
綜合建議			一、 優點： (一) 主要演習場地在土石流潛勢溪流。演練項目有反應歷史災害事件。 (二) 眾多民間單位參與兵推為最大特色。 (三) 因為無腳本，兵推時看得出哪些單位連簡報都不用，可以順暢應答，哪些單位可以再加強。冬山區公所、瑞峰國小校長表現最讓人印象深刻。冬山區公所對於轄內保全戶狀況了解；瑞峰國小校長將可能無法送學生回家的各種情境及處置作為交待很清楚（例如，住家旁有災害風險、家長無法來接的學生、住宿生送至公所避難所等）。可以再強化的單位，簡報風格以平時整備工作為主，較無提供對當下情境的立即策略。 (四) 有特別考慮外籍旅客及收容所日語翻譯需求，未來可以考慮說明是否有臨時找翻譯人員的機制。 (五) 特別強調依親選擇，符合實際狀況。 (六) 各演習項目有列出實施要領及依據。 (七) 兵推後實際進行地震撤離的演練，由市長帶隊，讓所有委員與參與者進行實際撤離。 (八) 走動式演習、近距離觀摩直升機救援，可以了解其不易。 (九) 實際操作及破壞遭掩埋的車輛以進行搶救，有達到仿真演練的目的。未來可以先交待，派出資源量之決策機制（什麼情境下決定派出多少搜救、救護人力）。 二、 建議事項：

- | |
|--|
| <p>(一) 建議可再增加臨機考題。</p> <p>(二) 2018 年天氣展望結語有特別提及高溫對戶外勞動者安全、農業的風險，但這兩個課題並無納入演習項目，未來可以考慮將前面報告著重特色加入演練項目。</p> <p>(三) 3 小時即由土石流黃色警戒變成紅色警戒，且是清晨，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是否有困難？如果因為熟練沒有困境，實際演練時也可以特別強調為何沒有困難，以及各項工作所需的時間等。</p> <p>(四) 少數單位有交待各項工作所需時間，但多數單位沒有，未來可著重此方向。</p> <p>(五) 國小收容安置入駐管理人力非常多，分組功能很完善。應確認實際操作上是否能派出這麼多人員。</p> |
|--|

九、基隆市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22 日		訪評委員	專家學者 洪教授啟東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本次演習模擬山腳斷層錯動，發生芮氏規模7.3強震，造成嚴重災情；分為兩部分，一為當地森林國小的「深美國小」震災演練並結合日本姊妹縣市靜岡縣的防災產業，以及國人研發的智慧情資救援裝置展示；另一則是，高齡族群「仁愛之家」臨災時的避難收容安置、消防救災與臨災應變與復原機制演練。 2. 符合在地型災害潛勢及其想定模擬。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由市長及各單位局處領軍、並鍵結了民間團體與學校及社福機構參演，強化各權責機關之協調應變能力；特別是，社福團體與安養中心的高齡親屬，就流程與作業程序應屬恰當，符合災情規模設定與在地救災資源能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1. 幕僚作業單位為市府消防局與社會局，參演單位除前述外，還有安樂區仁愛之家養護大樓與各轄區小學、醫院與企業進行同時段的防火防震演練，分工確實與動員群眾與單位多，表現良好。		

			2.市長與副市長能就演練項目親自說明與參演，復加，行政院長及中央單位長官協力勘查台日災防產業展示，增加演習交流性。（惟，宜考量動線與必要性）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本次演習的種特色，在於點出高齡化社會安養機構臨災的社經脆弱性（socio-economic vulnerabilities），以及機構本身位於山坡地的環境曝露性；因此，也增加了救災的困難性與是否會形成“孤島效應”（如，芮氏規模 7.3 強震、坡災與夜晚？），導致救災時效與資源的不足，這是有必要考量。 2.就國小或安養機構演習狀況與程序處置，例如，孩童與高齡族群的救災處置、避災動作、傷患處理，以及消防局展示救災裝備和互動式防災宣導活動...等，應俱合理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以本次的災害規模與收容和救災能量，各參演單位，均能在地資源與演練程序做到順暢性，令人欽佩。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練主題為大規模震災，又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的社會議題並結合災防產業展示；而動員中外企業、民眾與非政府和志工團體，較一般演練為眾。難能可貴的是，在酷夏當日仍能謹然有序的參

			演，肯定市府與各單位區域聯防。
綜合建議	一、 優（缺）點：本次演習模擬山腳斷層錯動，發生芮氏規模 7.3 強震，造成嚴重災情；分為兩部分，一為當地森林國小的「深美國小」震災演練並結合日本姊妹縣市靜岡縣的防災產業，以及國人研發的智慧情資救援裝置展示；另一則是，高齡族群「仁愛之家」臨災時的避難收容安置、消防救災與臨災應變與復原機制演練。 (一)就演練程序與各單位配合：不啻點出過往本土常忽視的「社福機構」社經脆弱性的重要性；尤其，仁愛之家位於山坡地且收養長者較多，然，高齡（80 餘歲，其中又不乏行動不便與臥病在床）長者又願意配合演練，相當令人動容與佩服市府努力。突顯市府（市-區政府/安養機構/學校/志工團體...）協力救災能力，以演習狀況與程序處置，應俱合理性（避/救災處置、傷患處理，後續救援復原...等）與重要性。 (二)以協力救災與應變處置情況：各參演單位，一方面均能以在地資源（各行政區的國小、醫療維生設備..），以及演練程序的順暢必要性來說，例如，警報發布、事故通報、安養院的疏散避難、區域封鎖及現場緊急救援與應變...，其演練表現佳。另一方面，深美國小的同學們均能做到“趴下、掩護、穩住”；惟，走廊行進避難過程與於操場演練時，部分過於嬉笑（可能是氣候過熱）有進步空間。當然，規模為 7.3 是否需要中央協助與啟動北北基宜的聯防機制，則是思考的議題。 (三)災防產業交流與後續：防災演練融入國際災防產業交流這是本次的另一特色，誠如市長強調的，消防人員的全罩式頭盔裝備、智能眼鏡及防災 APP...等展示，以及與靜岡縣臨災與災後復原產品交流。前述因限於演練時機與場地侷促性，或許會“稀釋了”孩童避災演練與校園防災的重要性與主體性，建議應可於適當的演練場地與時機，另行展示，以提供充足的場域和時間供各界交流。		
	二、 建議事項：整體的建議在於，情資科技系統引入與非政府組織救援；例如， (一)表現在對「仁愛之家」高齡行動不方便長者的救援與應變能力奧援，特別是，當地因大規模震災而引起的坡災及交通動線的阻塞（基隆結構性的交通與地形因素）克服。 (二)災害發布與媒體溝通的重要性，以及如何鑲嵌智慧裝置與“數位情資系統”，而達到「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整體的演練表現，肯定基隆市府的表現。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22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依據近年花蓮、臺南發生淺層地震經驗，模擬轄區發生芮氏規模 7.3，震源深度 7.5 公里之淺層地震而規劃演習，假定震災合併火災等複式災害，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依基隆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研判開設應變中心、通報相關單位進駐處理。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各單位分工明確，權責分明。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規劃學校因地震學生避難疏散演練，演習程序進行流暢，演練內容與書面參考資料大致相符。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由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工務處、交通旅遊處、都市發展處、行政處、人事處、基隆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公共汽車管理處、各區公所、深美國小及內政部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基隆市後備指揮部、交通部基隆氣象站等單位參與演練，均熟稔其應辦事項。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現場有民眾、學生家長、學校師生、志工、醫院、靜岡縣防災用品普及促進協議會等組織團體參與救災演習。

綜合建議	一、優點：演習項目規劃內容豐富，實際演習震災發生時之人員疏散避難、受傷人員之搶救與情緒撫慰、收容安置之防疫應變、車禍事故之搶救情形，動用油壓剪、消防車、救護車等物力及相關單位人力，且機具及人員配合良好，對於災情之掌握與通報迅速、確實，展現出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間，及縣政府跨單位間的良好合作默契，兼顧了實際救災及學生情緒之安撫，但有少部分學生於演習過程表情嬉笑輕鬆，未融入演習情節。 二、缺點：本次演習之災害狀況設計尚屬合理，相關處置情形明確。另網路連線狀態及電話通信通暢與否，攸關災情通報機制能否迅速確實，故建議下次可增加網路連線及電信通話斷線時之災情通報應變機制相關演習內容，以應替代狀況。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22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本次演習內容與災害狀況想定涵括地震疏散避難演練、自衛消防編組運作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等項目，與轄內災害潛勢大致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依據災害情境與演習時序，因應災害不同階段而有相對應之整備及應變作為，符合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項演練狀況，各單位分工情形良好，演練過程順暢。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 本次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安排尚屬合理。 2.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依據該市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規劃辦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基隆市動員消防局、教育處、八堵油庫、深美國小、八斗國小、中和國小等單位辦理本次演習。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本次演習基隆市邀請基隆市私立聯安護理之家、新昆明醫院、恆安老人養護中心、台灣礦工醫院、杭特電子公司、靜岡縣防災用品普及促進協議會等民間單位及民眾共同參與。	
綜合建議	一、優點： (一) 深美國小地震災害演練，教職員與學生進行疏散避難，人員疏散過程迅速，並整齊劃一地於預定之戶外場地集合，值得嘉勉。 (二) 仁愛養護之家演練，演練情境為房間延長線老舊起火，其中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確實啟動編組機制，進行初期滅火、避難引導疏散與協助送醫演練，顯見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平時相當重視養護之家類型場所之安全性。					

	二、 建議事項：本次護理之家演練係針對單一房間起火，進行部分人員疏散，建議需考量若需疏散所有人員時，護理之家能量是否足夠之問題。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3 月 31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基隆市政府考量災例、地理環境及人文環境，選定該市深美國小、八堵油庫、基隆市仁愛之家等地為辦理地點，以地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之緊急應變處置為主要演練項目，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災情查（蒐）報與通報、災區交通管制）。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基隆市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災區交通管制、災區治安維護工作，執行任務確實。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基隆市警察局於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過程中能針對預擬狀況進行處置，另警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1. 基隆市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災害假想情境中針對災區交通管制均能依規定處置。 2. 基隆市警察局依演習規劃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力進行災區交通警戒管制工作，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		基隆市政府於本次演習邀請	

		情形。	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仁愛之家等企業、民間組織，協助災區搶救、疏散撤離演練，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綜合建議	優點：基隆市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災區交通管制、災區治安維護工作，任務執行落實，殊值嘉許。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22 日		訪評委員	經濟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本次演習情境想定係山腳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7.35 之淺層地震，基隆市多處地區震度達 6 級以上，造成道路毀損、建物倒塌及油料管線變形造成洩漏等，與該市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包含災害通報、啟動應變中心運作、各任務編組運作、任務轉移、災區管制與除污、傷亡人員醫療及救助等，尚符合規定。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各依權責分工完善。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發生及處置時序情形合理，且有效應變災害情勢。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參演單位包括市府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工務處、衛生局、基隆市後備指揮處等，並於各階段處置呈現相關動員情形，參演單位各司其職井然有序。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有邀請中油公司、基隆市立仁愛之家、中華電信公司、天然氣公司、台電及自來水公司、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及志工團體等單位協助配合演練。		
綜	優（缺）點：							

合 建 議	一、中油公司八堵供油中心發生油料洩漏之演習，對於油料止漏及除汙之處置程序迅速確實，災害通報及緊急應變亦符合作業程序。 二、基隆市立仁愛之家火災演練過程逼真，從啟動火災警報、疏散長者、通報程序、避難引導、安撫長者等處置程序合宜，參演人員十分認真投入。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22 日		訪評委員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相關處置與時序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道路管理單位參與情形較少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有邀請中油及社服中心參與		
綜合建議	建議事項： 一、油庫發生地震時，相關聯外道路狀況應設定確認機制，以利疏散。 二、相關互相支援單位建議建立橫向聯繫窗口，並且需指定明確集結點，集結點位置應考量安全性及便利性。 三、油庫廠內辦公人員疏散部份建議加入演練狀態模擬。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22 日	訪評委員 衛福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良好。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對現有應變機制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尚屬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良好。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邀請企業及民眾參與情形良好。
綜合建議	一、優點： (一) 國小學童演練地震避難，有條不紊。 (二) 於恒安養護中心辦理社福機構疏散演練，分工分組確實，顯見訓練有素；又邀集轄內其他社福機構觀摩，可收他山之石之效，值得肯定。 二、建議事項：2 樓安全門於演習時卡榫開啟不順暢，宜於平時注意保養，以維住民安全。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22 日	訪評委員	農委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災害想定為基隆市鄰近之山腳斷層錯動造成學校發生災害，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依災害防救演習腳本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練以深美國小、仁愛之家及八堵油庫為主體，市府消防局及民間單位配合參與，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依災害應變機制進行演習，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除基隆市政府相關機關派員支應外，地區醫院、學校單位均有動員參與演習。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有邀請學校及日本團體共同參與演練。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採同一災害假想情境造成三個不同類別的場所同時發生災害事件，基隆市府兵分三路分別實地進行演練，對於人員調度及物資分配都是相當大的考驗，順利完成著實不易。 (二)場景之一為深美國小受地震災害影響後避難及疏散演練，除從事防救災專職人員外，全校師生亦共同參與，能讓小朋友熟悉地震的應對作為，讓防災觀念從小深植，此類演習方式值得推廣。 (三)深美國小演習結束後安排防災宣導觀摩，亦有日本靜岡縣防災用品普及促進協會的展示，讓參與人員有更多面向的防災觀摩。 二、建議事項： (一)深美國小全校師生動員參與演練，成效良好，市府可考慮將本次演習建立 SOP 並再簡化建立教案，推廣普及至全市學校，利用短時間採小規模方式讓學生了學校環境及逃生路線，並熟悉地震疏散避難應對作為。					

- | | |
|--|---|
| | <p>(二) 演習結束後之防災宣導觀摩項目，部分與演習之情境相關（如傷患搬運、緊急救護止血、火場體驗等），未來演習若時間允許，建議亦可納入演習內容中，讓參與人員能學習到更多樣化之防救災技能。</p> <p>(三) 本次有邀請日本相關單位參與，但受限於演習時間，觀摩及展示時間較短，略為可惜，未來或許可再提供更大之舞臺。</p> |
|--|---|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22 日		訪評委員	環保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尚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尚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單位分工情形尚佳。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老人養護中心演習能確實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 2.關閉油料閥門之動作建議由廠方人員進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動員基隆市轄內各單位參與演練，包含消防、警察、環保、衛生等單位。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邀請恆安老人養護中心、志工團體等一同參演。		
綜合建議	一、 優（缺）點： (一) 毒性化學物質演練有邀集聯防組織業者共同。 (二) 創新邀請恆安老人養護中心進行演練，反映高風險場所應變之重要性。 二、 建議事項： (一) 廠方人員與消防人員進行指揮權轉移時，應注意提醒消防人員該化學物質之危害性，以防人員受傷。 (二) 關閉油料閥門之動作建議由廠方人員進行。 (三) 冷、暖、熱區劃分告示牌建議放置於同一側，以管制人員進出。 (四) 恆安老人養護中心建議注意房門之防火性。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基隆市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22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假設的災害情境為宜蘭外海發生規模 7.3 地震，基隆市震度 6 級。 2. 演習地點主要操演震災演練，毒化災應變在另一場地（同時演練）。因為未到現場觀摩，以下不評論毒化災演習。這次在基隆的演習，標的設定很小，為「校園地震防災+收容所防疫應變」與「安養院火災應變」，演習規模較小。 3. 有考量複合性災害情境，包含地震、毒化災、火災。 4. 在深美國小場次，消防局演練滅火與破車救人，跟震災情境較無直接關係。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1. 演練規模小，無各單位的分工。 2. 校園防災，校長與老師有明確分工，分有避難引導、通報、搶救、緊急救護、安全防護組。 3. 養護中心員工的火災應變分工更是明確，分有通報、滅火、安全防護、救護、避難引導班，也有考慮日夜排班人員的不同，建立班表名冊。		
演練實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 校園防災部分雖然認真操作，看不出能發掘潛在問題。		

施			2. 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多數合理。 3. 震災後在學校活動中心開設收容所，收容附近受災民眾，防疫演練的腳本只有針對學生，未包含附近社區居民，不太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僅消防局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1. 有邀請靜岡縣防災用品普及促進協議會（展示防災商品） 2. 深美國小師生與養護中心居民 3. 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養護中心、恆安照護集團
綜合建議	一、 優（缺）點： (一)優點 1. 震災演練，學生完成操場避難演練之後，接著進行互動式宣導。學生可以學習體驗負傷搬運演練、煙霧體驗、緊急救護止血、基本繩結運用。 2. 火災應變分工明確，分有通報、滅火、安全防護、救護、避難引導班，也有考慮日夜排班，並造有班表名冊。建築本身的設計就有考慮火災的需求。 3. 現場有新消防救災科技展示。 4. 仁愛之家有 80 位員工，防災演練也有一套流程，其他安養中心不見得能做到。現場安排了 30 多位其他安養機構的人員觀摩，算是好的開始。 (二)缺點 1. 演習規模及影響層面較小，無法評判市府在災害發生時能扮演的角色。 2. 火災演練中，通往露臺的 2 片大門僅能開啟一片，疏散能力打折扣。 二、 建議事項： (一)養護中心的實際演練操作很認真，可惜觀摩人員在位於 2 樓火災現場，全擠在走道末端，看不清楚。3 樓以上仍有不少住民，其應變處置僅以就地避難帶過，需要加以說明其合理性或是可能的疏散動線。 (二)震災後在學校活動中心開設收容所，應加註「經確認建築結構安全無虞之後，在學校活動中心開設收容所」。		

十、臺東縣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0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民政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及風災災害狀況設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因擇定過去發生災害之地點-卑南鄉明峰村 12 號）。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尚稱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單位均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惟似較難觀察與公所或其他機關實際聯絡情形。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能發現應變機制的弱點，且得知命令下達與接收間之落差（縣政府之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而鄉公所接收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演練）。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卑南鄉公所、警、消及國軍聯合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疏散撤離演練部分，未有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	
綜合建議	一、優點：前往可能發生災害地點進行實地演練，可使救災人員確實掌握地形地貌，就可能發生災害狀況，研判因應，採取適合的救災方式。惟演練時縣政府下達之指令與鄉公所接收訊息間，有所落差。 二、建議事項： (一)接駁訪評人員前往演練場地訪評之分組行程安排及動線規劃，宜再細緻。 (二)進行人員疏散撤離時，建議可採多元通知方式，例如現場廣播方式。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0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消防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本次演習依該縣災害危險潛勢特性，規劃風災情境成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正式開設遭遇狀況模擬各種災害情境，採半預警災害防救演習，於卑南溪沿岸實施，並臨時通知臺東縣各災害編組單位進行應變演練，實際派遣搶修搶險、沙洲救援、大量傷患等案件，採半預警方式辦理。 2. 演習手冊內含本次演習情境規劃及各參演單位任務分工、機具裝備、人數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等，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作業內容。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依據災害情境與演習時序，因應災害不同階段而有相對應之整備及應變作為，符合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採全時演練進行，可檢視應變流程所需時間。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各演練參與單位均依標準作業程序做妥適演練，各單位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1. 演習規劃主要針對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正式開設遭遇狀況，模擬強降雨暨土石流災害災害、水災及地震發生情境，臨時通知臺東縣各災害編組單位進行應變演練，實際派遣搶修搶險、沙洲救

			援、大量傷患等案件，並整合中央、國軍、民間志工與企業，共同應變處置，執行救災工作，提升跨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協調效能，發揮整體救災能力。 2.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依據該縣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籌劃辦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演練單位包括實際動員臺東縣政府各單位、中央派駐單位、NGO 團體、義消、鳳凰志工等防救災與志工單位共同參與。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無
綜合建議	一、優點：演習以半預警、無腳本災害防救推演，透過臺東縣歷史災害案件擬定災害演練情境，在各應變單位不知情情況下，實際動員縣府各單位、中央派駐單位、NGO 團體等，執行災害應變演練，為全時推演，應為國內首創。 二、建議事項： (一) 疏散收容場所應劃分男女分開之沐浴區，並強化無障礙空間。 (二) 疏散收容場所之接待處，部分收容名冊登錄文件與文件夾名稱不符，可改進。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0 日	訪評委員	內政部 警政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臺東縣政府參考其歷史災情，以風及水災複合性災害為主軸規劃演練情境與項目，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符合警察機關應配合事項（災區及收容安置處所之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協助強制疏散撤離作業與災民收容處所安全維護，執行任務確實。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於演習中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過程中能針對預擬狀況進行處置，另警力派遣時機及順序安排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1.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依演習計畫參與演練，於災害假想情境中針對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均能依規定處置。 2.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依演習規劃項目，運用所屬各單位警（民）力進行災情查報工作、災區交通警戒管制工作，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臺東縣政府於本次演習中邀請富野飯店集團等民間組織、企業、社工團體及轄區居	

			民，協助災區搶救、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演練，其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資料相符，實施作法具體可行。
綜合建議	優點：	一、 本次演練係臺東縣政府首度辦理無腳本災害防救推演，該縣透過臺東縣歷史災害案件假定災害演練情境，於卑南溪沿岸辦理半預警災防演習，模擬遭遇颱風後之各項複合性災害情境，實際動員臺東縣政府各單位、NGO 團體等執行應變演練，演習過程逼真確實。 二、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於本次演練之主要任務為封鎖危險災區現場、協助強制疏散撤離作業與災民收容處所安全維護，執行任務確實。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0 日		訪評委員	經濟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尚符轄區災害潛勢。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尚符標準作業程序。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相關單位具體分工。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演習狀況處理程序尚具合理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轄區災防單位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有邀請水利署志工參與。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本次採用半預警式災害、無腳本實作演練，成效良好。 (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有部份單位出席時間延遲，理論上強烈颱風海上警報發佈至各單位進駐，應有餘裕時間，應無此現象發生，惟近年極端事件如短延時強降雨發生頻率增加，如何掌握縣府「水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如何即時讓人員與救災資源與機具到位？請縣府思考。 (三)5 月 29 日簡訊發送對象，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防災承辦未收到，請縣府適時做好人員名冊與通聯更新，並定期通聯測試。 (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未有新聞事件演練，有關新聞事件澄清或說明建議能律定專人辦理，該項工作有助提升縣府應變能力。 二、建議事項：演習科目建議能連貫且非分組分車觀摩評核，較易瞭解整體實際演習情形。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0 日		訪評委員	交通部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無脚本、無預警，演練狀況符合各單位實務。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順暢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參演各單位係職掌分工有序，權責分明充分展現團隊合作精神。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實際體會災害發生時各項應變能力，如發生道路坍方之災害，公路總局能及時動員且注意現場搶修人員安全。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相關單位均參與演練且及時動員達成任務。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演習過程有防汛志工積極參與演出。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結合軍警消、縣府及地區里長等通力合作執行搜救撤離（包含強制勸離）展現高度團隊效率。 (二)里長廣播的應用，即時通知自主防災社區成員協助區公所撤離居民，此演練有助災害發生時民眾撤離能量及效率。 二、建議事項：動員能量除工務段現有機具人員外，尚可利用開口契約廠商人力機具動員，使搶修效率更加提高。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0 日		訪評委員	衛福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以悟空颱風作為想定災害，尚符東部地區可能發生之災害。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避難疏散流程、災害搶救、災民疏散與收容等作業與標準作業程序尚稱相符。惟整備速度與熟練度應可再提升。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相關防救災主管機關（單位）、協辦機關（單位）、民營事業機構及民間志工團體分工可再更加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採半預警式的方式，真實呈現災難的動員能量，據以檢討流程順暢性及待改進之處。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建議在收容安置部分，可多與相關團體合作。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因本次演練採半預警方式進行，故未邀請在地民眾參與，建議未來可根據演習形式將其納入。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災民收容所的部分，承辦人皆積極面對突發狀況並即時尋找解決方式，態度良好。 二、建議事項：收容安置處所針對有需求之民眾或弱勢族群時，建議可以再多加思考前開民眾的需求，另也建議與當地志工團隊合作，減低政府人員在收容現場的負擔，方可彈性進行人員的調度與現場物資輸送的指揮。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0 日		訪評委員	農委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內容符合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分工明確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直接於現場辦理演練效果逼真有助於問題之發掘，程序尚屬合理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相關單位均參與演練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民眾參與偏少		
綜合建議	一、優（缺）點： (一)採用無腳本方式辦理防災演練，且演練場地均為實際場合，效果逼真，值得嘉許 (二)各演練項目均無明確開始時間點，中央部會之觀察員難以觀察 (三)此次演練採無預警方式，但民眾參與程度低 二、建議事項： (一)建議往後若仍採類似方式辦理演練，應給予觀察員更多演練時的假想狀況通知，以利掌握演練進程。 (二)此次演練，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分別於兩地辦理，無法讓觀察員兩個狀況都觀摩，建議可於同一地區辦理疏散及收容，便於觀察疏散收容完整流程，也使演練單位能有完整演練。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0 日		訪評委員	環保署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演習內容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符合實施實作演練成效。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習動員分工明確，運用多元通報機制，通報順暢。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本次演習可驗證現有應變機制缺失，並檢討潛在問題。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本次係無預警演練，各項災情防救演練較為慌亂，惟尚能審視平常備便量能。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本次為無預警演練，未邀請學生、企業、民間團體及社區到場。		
綜合建議	優（缺）點： 一、 災防計畫之災後復原作業並未將環保局分工執掌列入。 二、 本次演練著重災害發生後第一時間搶救作業，並未將災後復原動員情形納入演練項目。 三、 環保局作業規定附件 10、10-1、10-2、10-3 等資料未提供，無法得知其規劃情形。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臺東縣政府		日期	107 年 5 月 30 日		訪評委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1. 情境設定為強烈颱風來襲，轄區發生：(1)河川水位一級警戒及強制撤離；(2)封橋作業及災區交通管制；(3)重機械進駐潛勢溪流及水利設施搶修；(4)縣道崩坍搶修；(5)土石流災害演練；(6)沙洲受困搶救及開罰；(7)遊覽車事故大量傷病患處理；(8)現場緊急救護站設置；(9)災民收容所開設。 2. 設定的災況皆與情境相符，臺東縣首度進行無縮時實兵實境演練，在沒有預先告知的情況下，於EOC 透過 EMIC 發布狀況，進行派遣，分為 9 個現場操作。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演習流程合宜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採無預警、無縮時的實兵操作，各單位動作迅速，密切配合，許多機具皆是臨時調度，如實呈現災害處理真實的情況。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採無預先安排、無縮時的演練，有問題都會立即突顯，例如：EMIC 當機、開口契約廠商動員能量的問題、EMIC 未能即時填報等。		
演練實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轄內各單位動員迅速，顯示平時熟悉相關作業。		

施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首度採無預先通知、無縮時的演練，主要訓練所屬局處室的應變單位，未能擴大參與對象，僅邀請少數非營利組織參與。
演練實施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1. 情境設定為強烈颱風來襲，轄區發生：(1)河川水位一級警戒及強制撤離；(2)封橋作業及災區交通管制；(3)重機械進駐潛勢溪流及水利設施搶修；(4)縣道崩坍搶修；(5)土石流災害演練；(6)沙洲受困搶救及開罰；(7)遊覽車事故大量傷病患處理；(8)現場緊急救護站設置；(9)災民收容所開設。 2. 設定的災況皆與情境相符，臺東縣首度進行無縮時實兵實境演練，在沒有預先告知的情況下，於EOC 透過 EMIC 發布狀況，進行派遣，分為 9 個現場操作。
綜合建議	一、 優（缺）點： (一)優點 1. 無縮時、無預警的實兵演習，可以直接反應各局處的整備狀態，確切回饋整備任務，達成演習的目的。 2. 每個項目皆有觀察員的角色，立意很好，而且有進行檢討，值得各縣市借鏡。 3. 臺東縣盡全力符合行政院災防辦的演習規劃原則，即無預警動員、無腳本兵推，以及無縮時實兵演練，實屬難得，宜作為各縣市學習參考。 (二)缺點：實兵演練，委員觀摩較難安排，單一委員至多能觀察 1 至 2 項任務。 二、 建議事項：		

	(一) 此次災況皆按過去颱風過境的災例設計，細分為獨立項目，彼此間較無關聯性，未來可規劃設計強烈颱風侵襲下，一系列的災況與相對的應變作為。 (二) 無預警的演練不預先公布操作的項目，但可事先說明各項應變作為的觀察重點，以利整備。
--	--